

#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济卫政法发〔2017〕4号

---

##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其服务 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委属有关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济南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其服务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济南市卫生计生委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2.济南市卫生计生委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5月17日

## 济南市卫生计生委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	市卫生计生委	信息公开	其他类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 第492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一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p>2.《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lt;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法人、自然人、社会团体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依申请服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渠道面向社会直接公开。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	市卫生计生委	信息公开	其他类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3号)“加强管理服务公开、加强政策执行公开、加强民生领域公开、加强权力运行公开。”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办发〔2016〕63号)“二、明确办理结果公开内容从2015年开始,各级、各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								
2	市卫生计生委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服务	其他	1.《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公布,1999年5月1日施行)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2.《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颁布)第六条:“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实行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考区、考点三级分别责任制。”第九条:“考区根据考生情况设置考点,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考点应设在地或设区的市。考点设主考一人,由地或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兼任。”	医学专业毕业生	无	鲁价费发【2013】61号文件临床、中医、公共卫生类别医师及助理资格考试技能考试费为每人260元,口腔类别执业及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技能考试费为每人290元。各类别笔试考试费为每人每科次60元。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3	市卫生计生委	护士资格考试考务服务	其他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2.《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2010年5月10日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74号发布)第七条:“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实行承办考试机构、考区、考点三级责任制。”第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立考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局负责本辖区的考试工作。”第十条:“考区根据考生情况设置考点,报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考点设在设区的市……”	护理学专业毕业生	无	鲁价费函【2013】24号 每人每科61元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4	济南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	职业病鉴定	社会保障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指定办事机构，具体承担职业病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职责是：（一）接受当事人申请；（二）组织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抽取职业病鉴定专家；（三）组织职业病鉴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职业病鉴定相关文书的收发及其他事务性工作；（四）建立并管理职业病鉴定档案；（五）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职业病鉴定的其他工作。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5	济南市血液供保中心	无偿献血返还	医疗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四条：“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前款规定的费用。”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二十条：“无偿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免费享受五倍无偿献血量的医疗用血，五年后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或者其配偶和直系亲属自献血三十日起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	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6	济南医学会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医疗卫生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9月11日卫生部第60号令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执行）	城乡居民	无	鲁价费函【2016】42号 3500元/例	自收到调查诊断六十日内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7	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医疗卫生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居民健康档案。” 2.《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居民健康档案 为辖区常住人口免费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规范》。一、服务对象。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城乡居民	无	不收费	即办件	即办件	主动服务	资金补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8	济南市健康教育所	健康教育	医疗卫生	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工作规范》的通知（卫妇社发〔2010〕42号）健康教育机构职责；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健康教育服务规范	城乡居民	县区卫生计生局、委属各医疗机构、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9	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管理	医疗卫生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各自职责，根据国家免疫规划或者接种方案，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监测、评价、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并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作好记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3.1.3 设区的市级疾控机构 1.协助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免疫规划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2.制定辖区免疫规划和预防接种相关技术方案，开展免疫规划实施和预防接种服务的督导、考核和评价工作；3.拟定辖区第一类疫苗使用计划，负责第一类疫苗的接收、分发和使用管理。	公民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10	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传染病防治	医疗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第 18 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1.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2.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3.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4.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5.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6.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公民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1	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公共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发布，2010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第四章 应急处理。”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规范”部分。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第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	公民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政策支持	
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老年人健康管理	医疗卫生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一、服务对象。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二、服务内容。每年为老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和健康指导。	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13	医疗卫生机构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医疗卫生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慢性病管理。”2.《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慢性病管理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 免费享有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格检查。”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规范（2011版）》“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Ⅱ型糖尿病患者	无	不收费	即办件	即办件	主动服务	资金补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4	设区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	医疗卫生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重性精神疾病管理。”2.《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免费享有登记管理、随访和康复指导。”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规范(2011版)》“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部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无	不收费	即办件	即办件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15	医疗卫生机构	卫生监督协管	医疗卫生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卫生监督协管。”.《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协管 免费享有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咨询、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等服务与指导。”《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规范(2011版)》:“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部分。4.《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011〕8号)》。	城乡居民	无	不收费	即办件	即办件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16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医疗卫生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药物制度。”《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的通知》(鲁政发〔2013〕18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享有零差率销售的基本药物,并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物报销目录。”	基层医疗机构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资金补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7	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核病公众咨询服务	医疗卫生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7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结核病防治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1.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规划管理及评估工作；2.收集、分析信息，监测肺结核疫情；及时准确报告、通报疫情及相关信息；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处置等工作；3.组织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4.组织开展肺结核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工作；5.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6.开展结核病实验室检测，对辖区内的结核病实验室进行质量控制；7.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培训，提供防治技术指导；8.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9.开展结核病防治应用性研究。	公民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1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中医药健康管理	医疗卫生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一、服务对象。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辖区内常住的0~36个月常住儿童。二、服务内容。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老年人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在儿童6、12、18、24、30、36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中医药健康指导。	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辖区内常住的0-36个月常住儿童。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19	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与地方病防治所	地方防治	医疗卫生	《全国碘缺乏病监测方案》4.2.3 各市（州、地）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防治）机构：（1）承担碘盐监测的人员培训、督导和质量控制工作；（2）负责县（市、区、旗）级碘盐监测抽样，承担尿碘检测。（3）参与碘缺乏病高危地区监测和调查评估工作。（4）负责汇总、分析、上报和反馈本市（州、地）监测结果。	公民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20	医疗机构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医疗卫生	《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新生儿父母	无	不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21	医疗机构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医疗卫生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人员家属	公安民政	不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22	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医疗卫生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计划生育服务技术指导咨询育龄人群免费获取避孕药具，免费享有查环查孕经常性服务、术后随访服务及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普、教育、咨询服务”《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卫指导发〔2017〕5号）专栏四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 1.为育龄人群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避孕节育技术指导咨询与随访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章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各级各类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条例和本细则”。第二章 第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包括下列内容：（一）避孕节育与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及其他生殖健康的科普宣传、指导和咨询；（二）提供避孕药具，对服务对象进行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三）对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在手术前、后提供相关的指导、咨询和随访。”	育龄群众	无	不收费	即办件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23	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医疗卫生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免费获取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宣传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卫指导〔2017〕5号）专栏四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4.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健康生活方式等科普宣传品。”（八）持续深入开展宣传倡导。《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司法行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育龄群众	无	不收费	即办件	无	依申请服务	政策支持	
24	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技术指导所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手术）	医疗卫生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2001年第309号令）第3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第八条“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一）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三）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四）开展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免费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发放避孕药具；孕情、环情检查；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农村育龄女性、流动人口育龄女性、非农业、非流动人口	1、农村育龄女性、流动人口育龄女性不收费；2、非农业、非流动人口参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执行	依临床医学规范，法定工作日即时办理	依临床医学规范，法定工作日即时办理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25	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再生育技术服务	医疗卫生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十二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服务国家基本标准 再生育技术服务 免费享有再生育相关的医学检查、输卵精管复通手术。”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2001年第309号令）第八条“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一）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三）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四）开展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项目。具体项目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规定。”	符合再生育条件并有再生育需求的育龄群众	无	不收费	依临床医学规范，法定工作日即时办理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26	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市)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医疗卫生	1.《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的通知》（鲁卫妇社发〔2008〕19号）“五、积极探索实行免费婚前保健的有效方式，全面提高覆盖率 各地要把婚前保健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的范畴，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2.《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鲁卫规财发〔2011〕10号）“积极推行免费婚检，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和干预措施，减少新生儿出生缺陷的发生。”	男女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我市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27	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市)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医疗卫生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10〕333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	夫妇至少一方具备本地农村户籍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28	市卫生计生委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医疗卫生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第二条“（一）扶助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 女方年满49周岁。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对象，由政府发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因丧偶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领取扶助金。”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财政局	不收费	每年发放两次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29	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或乡镇卫生院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医疗卫生	1、济南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2、《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妇社发〔2009〕24号）“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并实行住院分娩基本服务项目补助政策，使广大农村孕产妇能够平等地享有安全、有效、规范和便捷的孕产期保健服务，维护广大农村妇女儿童的健康权益。”	我市农村户籍产妇	无	不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30	市卫生计生委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医疗卫生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第二条“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是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奖励扶助”“奖励扶助标准是，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妻，按人均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60周岁的，以该政策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奖励扶助金由奖励扶助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确定合理比例共同负担，纳入专项资金预算。”	1973年至2001年期间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年满60周岁的农村居民	财政局	不收费	每年发放两次	主动服务	其他	发放补助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31	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市)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社会保障	1. 《卫生部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0号)“为加大出生缺陷干预工作,降低我国神经管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确定的重点工作,卫生部决定从2009年开始实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补助经费,对全国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2. 《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妇社发(2009)20号):“四、组织实施市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3. 济南市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	我市农村户籍有生育要求的妇女	无	不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32	济南医学会	病残儿医学鉴定	医疗卫生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三09号公布,2004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2.《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七号)第十一条:“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原则上应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有关病史资料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第十四条:“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申请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和真实可靠,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于鉴定日前30个工作日将所有材料上报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第十五条:“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半年或一年组织一次鉴定。”3.《病残儿医学鉴定诊断标准及其父母再生育的指导原则》	城乡居民	委妇幼处及县区卫计局	不收费	省级或社区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将鉴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于30个工作日内逐级通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申请鉴定者	省级或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将鉴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于30个工作日内逐级通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申请鉴定者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33	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市)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新生儿疾病筛查费用报销	社会保障	济南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父母一方具有济南市户籍	无	不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34	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市)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新生儿疾病筛查	社会保障	1.《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通过,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办法规定的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包括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等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卫生部根据需要对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进行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医疗资源、群众需求、疾病发生率等实际情况,增加本行政区域内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并报卫生部备案。”2.《山东省新生儿听力筛查实施方案(试行)》(鲁卫妇社发〔2012〕6号)“(四)切实保障经费投入。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的财政保障机制,把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的设备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健康教育及管理网络运行等工作。”3.《山东省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卫妇社发〔2012〕11号);4.《关于印发山东省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妇社发〔2013〕8号)。	父母一方具有济南市户籍	无	不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35	济南医学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医疗卫生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口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卫生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卫生计生部门确定。”《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等级标准(试行)》	城乡居民	委妇幼处及县区卫计局	不收费	承担鉴定的鉴定专家组自收到鉴定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承担鉴定的鉴定专家组自收到鉴定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36	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医疗卫生	1.《卫生部、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1号）第2条第1项：在全国31个省（区、市）的221个县（区）开展宫颈癌检查；在全国200个县（区）开展乳腺癌检查。2.《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妇社发〔2009〕19号）《山东省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第2条第1项：项目对象为试点县35-59岁的农村户籍妇女；第2条第2项：项目内容包括（1）妇科检查：包括妇科盆腔检查、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革兰染色检查、宫颈脱落细胞巴氏检查或液基薄层细胞检测（TCT）。	项目地区具备本地农村户籍的35-59岁妇女	无	妇科检查、宫颈TCT检查、阴道镜检查、临床乳腺检查、超声检查、乳腺X线检查不收费，组织病理检查按医院规定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37	医疗机构	医学诊断证明办理	医疗卫生	《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一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一）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无	不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38	医疗机构	住院病历查阅	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	患者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其继承人、法定继承人、代理人；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其他因医疗、科研、教学需要	无	不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39	医疗机构	住院病历复印	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受理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进行审核……”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可以为申请人复制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中的体温单、医嘱单、住院志（入院记录）、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麻醉记录、手术记录、病重（病危）患者护理记录、出院记录、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病理报告、检验报告等辅助检查报告单、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病历资料。”第二十条：“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第二十一条：“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病历尚未完成，申请人要求复制病历时，可以对已完成病历先行复制，在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完成病历后，再对新完成部分进行复制。”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申请后，由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通知病案管理部门或专（兼）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需要复制的病历资料送至指定地点，并在申请人在场的情况下复制；复制的病历资料经申请人和医疗机构双方确认无误后，加盖医疗机构证明印记。”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	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	无	《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72号）0.5元/张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40	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流动人员（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劳动就业类	1.《山东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鲁人〔1997〕3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3.《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发〔2015〕48号）；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	卫生医疗机构	无	不收费	无	即时办结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41	市及县区计划生育协会	开展“5.29会员活动日”宣传服务活动	医疗卫生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2016年5月20日通过）第七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协助政府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第八条：“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优生优育、性与生殖健康、家庭保健等知识，教育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和健康的的生活方式。”	公民	各县区计划生育协会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42	市及县区计划生育协会	计划生育公益金扶持补助	医疗卫生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计划生育公益金。计划生育公益金由政府拨款、民间捐资、社会募捐、国际捐赠等资金组成，主要用于有关计划生育特殊情况的扶持和救助。”	独生子女家庭、计划生育困难家庭	各县区计划生育协会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资金补贴	
43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服务百姓健康行动”义诊活动开展	医疗卫生	1.《中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国卫党发〔2013〕14号）全文；2.《关于开展2015年“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全国大型义诊活动周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750号）“二、活动时间2015年9月13日至19日，9月13日全国统一启动。四、主要内容（一）贫困地区进行义诊……（二）公共场所义诊活动……（三）对抗战老战士进行义诊……（四）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义诊工作……（五）义诊活动到基层……（六）举办面向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大讲堂……”	城乡居民	无	不收费	即办件	即办件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44	医疗机构	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健康证办理	医疗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45条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10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公民	无	不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政策支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45	济南医学会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医疗卫生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1号) 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执行。	城乡居民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鲁价费函【2016】93号 2500元	自患者受伤之日一年内	无	依申请服务	按计划通知儿童所在区疾控中心和学校	
46	职业病诊断医疗卫生机构	职业病诊断	医疗卫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第四十四条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第四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职业病伤残等级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一)病人的职业史;(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三)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	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	无	山东省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备齐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	30个工作日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4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健康检查	医疗卫生	一、《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5号令)第三章 职业健康检查规范 第九条 按照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检查分为以下六类:(一)接触粉尘类;(二)接触化学因素类;(三)接触物理因素类;(四)接触生物因素类;(五)接触放射因素类;(六)其他类(特殊作业等)。以上每类中包含不同检查项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检查类别和项目,开展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第十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也可以由劳动者持单位介绍信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	无	山东省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30个工作日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48	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艾滋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与咨询	医疗卫生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22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第34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公民	无	不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政策支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49	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医疗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5 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第 105 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公民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购买服务	
50	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验室检测与分析	医疗卫生	卫生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职责》5.1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实验室网络和质量控制体系；指导下级加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控制、安全防护和管理；推广应用相关的新技术、新方法；为社会提供相关评价和技术服务。5.2 开展微生物和寄生虫检测检验、病原学鉴定；按规定安全收集、管理重要菌种和毒种。5.3 开展健康影响因素、有毒有害因素及中毒事件毒物的检测。5.4 协助开展环境健康效应因子检测评价和健康相关物品的毒性测定、功能评价。	公民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51	市卫生计生委	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	医疗卫生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医疗机构）	无	不收费	无	资料齐全当场办理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52	市卫生计生委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医疗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第三款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5 个工作日	资料齐全，当场受理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食品生产企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53	市卫生计生委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医疗卫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号)。3.《山东省卫生厅关于做好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委托下放相关工作的通知》(鲁卫食安监督函〔2013〕34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资料齐全10个工作日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54	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流动人口免费孕情、孕情监测	医疗卫生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免费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发放避孕药具;孕情、环情检查;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13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山东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八条“成年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行婚育证明”。	居住在本市且持有户籍地发放的有效《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已婚育龄妇女	无	不收费	法定工作日当场办理	法定工作日当场办理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55	市卫生计生委	计划生育药具发放服务	医疗卫生	国家人口计生委10号令《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药具;育龄夫妻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可以免费获得计划生育药具。《山东省计划生育药具工作规范》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1.负责建立辖区内完善的药具管理和服务工作运行模式...2.负责对辖区内各级药具站的管理、宣传、发放、服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3.负责避孕药具计划...4.负责辖区内药具的调拨、供应及仓储管理工作...5.负责业务培训...6.负责避孕药具科普知识宣传及推广新兴避孕药具工作.....12.社区的市级药具管理机构负责做好药具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济南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改革实施细则》济人口字(2006)33号“二、药具管理机构职责 2.市级药具管理机构的职责:市级药具管理机构是受同级人口计生委委托,承担辖区内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的行政执行工作,负责履行免费供应药具的管理和服务职能,为全市人口计生工作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研究药具事业发展规划、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协助拟定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药具需求计划及药具经费、药具计划分配方案;...对各级药具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育龄夫妻	各级药具管理机构	不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56	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济南市卫生系列高级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初审	医疗卫生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6】247号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无	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0】235号），每人360元	无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时间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57	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济南市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医疗卫生	1.《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2.《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3.《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鲁发〔2003〕3号）；5.《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鲁卫科教国合发〔2013〕6号）；6.《关于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人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人字〔2015〕17号）；7.《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8.《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9.《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10.《关于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7号）；11.《关于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122号）。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无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13〕105号）每人每科 50 元	无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时间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58	济南市血液保障中心	无偿献血	医疗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条 国家实行无偿献血制度。国家提倡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无偿献血者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59	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人事代理	劳动就业类	1.《山东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鲁人社发〔1997〕3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3.《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发〔2015〕48号）；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	卫生医疗机构	无	不收费	无	即办件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60	市卫生计生委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医疗卫生	《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4.4 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专病防治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慢性病防治中的分工负责和分级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和任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专病防治机构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慢性病及相关疾病防控规划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管理；医院开展慢性病相关信息登记报告，提供慢性病危重急症病人的诊疗、康复服务，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慢性病诊疗、康复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建立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相关慢性病防控措施的执行与落实。	公民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61	设区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医疗卫生	2012年7月8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下发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综合管理手册》以及《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手册》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随访服务。感染者和病人规范管理率逐步达到90%。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无	不收费	即办件	即办件	其他	发放补助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62	济南市血液保供中心	临床供血	医疗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一条 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血站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九条 中心血站应当设置在设区的市。其主要职责是：（一）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者的招募、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医院	无	省物价局、省卫生厅鲁卫规财发【2006】7号、鲁卫规财发【2006】133号、省物价局、省卫生厅鲁价费发【2008】80号、卫规财发【2005】437号、鲁价费函【2014】1号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63	济南市血液保供中心	疑难（稀有）血型鉴定及疑难配血	医疗卫生	《血站管理办法》第二章第9条：中心血站应当设置在设区的市。其主要职责是：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者的招募、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自然人和医院	无	《山东省服务价格医技诊疗收费标准》	无	2天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64	市口腔医院	适龄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	医疗卫生	关于印发济南市适龄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卫疾控发〔2014〕4号）一、目标任务（一）按照“知情同意，自愿免费”的原则，每年免费为全市小学二年级（按年初统计）儿童实施牙齿窝沟封闭干预项目。儿童口腔健康检查率达到100%；符合窝沟封闭适应症条件且自愿接受的适宜儿童牙齿窝沟封闭覆盖率达到100%；封闭完好率达到90%以上，降低儿童龋病患病率。	适龄儿童	儿童所在区疾控中心和学校	不收费	无	按计划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65	济南市血液保供中心	省内无偿献血异地用血返还	医疗卫生	《山东省卫生厅关于开展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即时返还工作的通知》（鲁卫医字【2012】120号）	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66	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医疗卫生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76 号）第十四条：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 号）第 1 部分第 1 条第 4 项：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和儿童入园（所）及定期健康检查制度。	济南市幼儿园工作人员	无	《山东省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根据检查项目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67	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儿童入园健康检查	医疗卫生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76 号）第十八条：儿童入托幼机构前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托幼机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 号）第 1 部分第 1 条第 4 项：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和儿童入园（所）及定期健康检查制度。	新入园儿童	无	《山东省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根据检查项目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68	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幼儿园卫生保健评价报告办理	医疗卫生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76 号）第 5 条：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 号）第 1 部分第 2 条第 3 项：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妇幼保健机构对取得办园（所）资格的托幼机构每 3 年进行 1 次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并将结果上报卫生行政部门。	济南市幼儿园	市教育局	不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69	市及县区计划生育协会	实施“生育关怀·计生家庭福利救助团体健康保险”	医疗卫生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2016年5月20日通过）第九条：“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保险、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流动人口服务等，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家庭发展能力。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生活、生产、生育扶助和精神慰藉等服务，做强生育关怀行动品牌。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合作，更好地服务于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意见》（济政发【2016】19号）；济计生协字【2016】34号—关于做好2017年度“生育关怀 计生家庭福利救助团体健康保险”工作的通知。	15岁以下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基层计生干部、在孕二胎高龄妇女、新生儿	各县区计划生育协会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政策支持	
70	市及县区计划生育协会	实施“生育关怀·失独及残疾计生家庭意外重疾团体健康保险”	医疗卫生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2016年5月20日通过）第九条：“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保险、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流动人口服务等，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家庭发展能力。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生活、生产、生育扶助和精神慰藉等服务，做强生育关怀行动品牌。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合作，更好地服务于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意见》（济政发【2016】19号）；济计生协字【2016】35号—关于做好2017年度“生育关怀 失独及残疾计生家庭意外重疾团体健康保险”工作的通知。	失独及残疾计生家庭的父亲、母亲	各县区计划生育协会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政策支持	
71	市及县区计划生育协会	实施“圆梦助学”活动	医疗卫生	《济南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2016年度开展“圆梦助学”活动的通知》（济计生协字【2016】25号）“圆梦助学”项目是我市开展生育关怀、计生助福工程的品牌项目，自2009年开展以来，帮助很多计生困难家庭的孩子实现了大学梦想，受到了广大计生家庭的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特困计生家庭的高中生、大学生	各县区计划生育协会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72	市及县区计划生育协会	实施“春风送温暖节日慰问”工程	医疗卫生	《山东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人口关爱基金帮扶救助计划生育特困家庭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计生协【2014】2号）中对于 1.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特困家庭；2.独生子女父母死亡或伤残的特困家庭；3.因家庭遭遇重大灾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因巨额医疗费用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4.享受城市和农村低保，生活特别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5.患有重大疾病.因公致残或遭遇重大灾祸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	计生困难家庭	各县区计划生育协会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73	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医疗卫生	1.《国家五部委关于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流管发〔2014〕82号）“三、主要任务……（二）将流动人口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对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和户籍制度改革的要求，将流动人口作为服务对象，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为流动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2.《关于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实施意见》（鲁卫流管发〔2015〕1号）“二、明确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扎实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均等化服务……（二）……在流动人口中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优先落实好儿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健康档案、计划生育、健康教育等6类基本公共服务。1、……2、……3、……4、……5、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6、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在开展以上服务同时，要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及时将流动人口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属地管理，定期随访，进行危险性评估，提供服药依从性及康复指导。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应包括流动人口。积极探索新增服务项目，使流动人口公平地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流动人口	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74	辖区各医疗保健机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	母乳喂养宣传周活动	医疗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第四章 婴儿保健,第二十八条 国家推行母乳喂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实施母乳喂养提供技术指导,为住院分娩的产妇提供必要的母乳喂养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为产妇提供科学育儿、合理营养和母乳喂养的指导。《卫生部关于印发贯彻2011-202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具体目标:4 改善妇女儿童营养状况。(18)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主要任务:(六)改善妇女儿童营养状况。大力开展营养与健康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加强合理膳食指导,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饮食习惯。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合理补充营养素,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等疾病,减少低出生体重和巨大儿的发生。落实婴幼儿喂养策略,强化爱婴医院管理,促进母乳喂养;开展科学喂养与营养素补充指导,促进合理添加辅食,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儿童营养性疾病。	计划怀孕夫妇、孕产妇和哺乳期妇女为重点人群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75	妇幼保健机构	出生缺陷防治宣传周活动	医疗卫生	《母婴保健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一项: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项:母婴保健指导:对孕育健康后代以及严重遗传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治疗和预防方法提供医学意见;第三章第十五条:对患严重疾病或者接触致畸物质,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孕妇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予以医学指导。《山东省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为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在孕前3个月至孕期3个月服用。	备孕及已怀孕妇女	无	《山东省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根据检查项目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76	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	医疗卫生	卫生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职责》开展食源性、职业性、辐射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公共场所、用人单位	无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 附件 2

### 济南市卫生计生委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 目 录

1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 .....	31
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 .....	34
3	职业病鉴定 .....	36
4	无偿献血返还 .....	38
5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	41
6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	44
7	健康教育 .....	46
8	老年人健康管理 .....	48
9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	66
10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 .....	69
11	卫生监督协管 .....	71
12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	74
13	中医药健康管理 .....	76
14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	87
15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	90
16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	92
17	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	94
18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手术 .....	96

19 再生育技术服务.....	99
20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101
2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04
2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08
23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111
2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14
25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117
26 病残儿医学鉴定.....	120
27 新生儿疾病筛查.....	123
28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128
29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130
30 住院病历复印.....	133
31 流动人员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136
32 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健康证办理.....	139
3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41
34 职业病诊断.....	144
35 职业健康检查.....	147
36 艾滋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与咨询.....	150
37 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	151
38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153
39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157

40	流动人口免费环情、孕情监测.....	160
41	计划生育药具发放服务.....	162
42	济南市卫生系列高级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初审.....	164
43	济南市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166
44	无偿献血.....	169
45	人事代理.....	173
46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175
47	临床供血.....	176
48	疑难/稀有血型鉴定及疑难配血.....	178
49	适龄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	180
50	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187
51	儿童入园健康检查.....	190
52	幼儿园卫生保健评价报告办理.....	193

# 服务指南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

##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原卫生部令第 4 号)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  
(原卫生部令第 52 号)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国卫医发〔2014〕  
11 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北园大街 502 号)

## 四、申请条件

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国卫医发〔2014〕11 号)有关规定。

## 五、申请材料

(一)《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1 份;

(二)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文职

干部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三)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四)《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1 份；

(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份；

(六)考点报名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材料。

## 六、基本流程

(一)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 (<http://www.nmec.org.cn>) 进行网上报名，按规定格式上传照片。

(二)按考点通知要求持相关报名材料到报名点现场审核材料。

(三)考区审核通过后，打印实践技能考试准考证。

(四)参加实践技能考试。

(五)实践技能考试合格后，打印综合笔试准考证。

(六)参加综合笔试。

(七)综合笔试合格后，领取成绩单和医师资格证书。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鲁价费发〔2013〕61 号文件临床、中医、公共卫生类别医师及助理资格考试技能考试费为每人 260 元，口腔类别执业及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技能考试费为每人 290 元。各类别笔试考试费为每人每科次 60 元。

## 八、办理时限

按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时间安排表进行，无办理时限。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北园大街 502 号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07 室

(二)电话咨询：0531-86102706

# 服务指南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

##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

## 二、办理依据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74 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北园大街 502 号)

## 四、申请条件

具有护理、助产专业中专和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五、申请材料

(一)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1.网上报名后打印的《2016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附件 1(盖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地部门公章,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地非济南不能在济南考点报名参加考试;工作单位必须为医疗机构);

2.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实习证明原件或实习报告复印件。

5.外省中专毕业生报考须提供其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有效学历证书鉴定证明。提交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的学校跨省招生计划和学校录取新生名册。

（二）应届毕业生按学校相关通知准备材料。

## 六、基本流程

1、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cn>）进行网上报名，按规定格式上传照片。

2、按考点通知要求持相关报名材料到报名点现场审核材料。

3、考区审核通过后，考试准考证。

4、参加考试。

5、考试合格后，领取合格通知单和护士资格证书。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鲁价费函【2013】24号 每人每科 61 元

## 八、办理时限

按中国卫生人才中心时间安排表进行，无办理时限。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北园大街 502 号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07 室

（二）电话咨询：0531-86102706

# 服务指南

(职业病鉴定)

## 一、事项名称

职业病鉴定。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八号令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济南市公共卫生大厦 1005室,槐荫区纬六路2号)

## 四、办理条件

当事人(劳动者或用人单位,下同)对济南地域内的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济南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申请鉴定。

## 五、申请材料

- (一)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表;
- (二)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三) 职业史;
- (四)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 (五)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 (六) 工作场所历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料;
- (七) 既往史;
- (八) 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其他材料。

## 六、基本流程

(一) 当事人携申请材料向济南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对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材料不全的,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

(三) 材料补充齐全的,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受理通知书。当事人抽取鉴定专家或委托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抽取鉴定专家。

(四)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组织专家鉴定会议(自当事人接到职业病诊断鉴定受理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

## 七、职业病鉴定费用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职业病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八、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济南市公共卫生大厦 1005 室济南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

(二) 电话咨询: 0531-81278896

# 服务指南

(无偿献血返还)

## 一、事项名称

无偿献血返还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济南市献血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经六路 127 号济南血液供保中心一楼大厅献血  
返还窗口

## 四、申请条件

(一) 无偿献血者本人献血后用血;

(二) 无偿献血者的直系亲属用血, 献血者献血与用血者输血, 时间间隔必须满足 30 天;

(三) 直系亲属范围: 献血者的父母、配偶、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 五、申请材料

(一) 双方身份证或复印件;

(二) 出院后的费用正式发票(如携带复印件则须加须盖红

色公章)；

(三) 双方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本、户籍证明或由街道/村委会等部门开具的书面证明等,书面证明须加盖公章)；

(四) 献血者无偿献血证(如丢失可不带)。

## 六、基本流程

(一) 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亲属可持身份证、用血发票、户口本等相关证件到济南市血液供保中心一楼大厅献血返还窗口报销血费；

(二) 工作人员审核无偿献血返还的相关证件和用血发票；

(三) 工作人员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核对献血记录及献血返还记录；

(四) 确定返还金额: 无偿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免费享受五倍无偿献血量的医疗用血,五年后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自2001年11月1日起,在济南市血液供保中心参加无偿献血累计2000毫升以上(含2000毫升)的公民,本人终身享受无限量的临床用血。无偿献血者本人未享受免费医疗用血时,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的父母)自献血三十日起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价格以血站供给医院的全血价格为标准。(注:1991年4月23日至2000年8月24日无偿献血者本人献血200毫升执行献一返二政策,即用血返还396元,不足396元者实报实销)；

(五) 工作人员电脑录入用血信息、打印无偿献血返还登记

表，由申请者或经办者签字确认；

（六）无偿献血者本人或者亲属带着无偿献血返还登记表在一楼大厅收费窗口领取报销的血费。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即时办结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血液供保中心献血服务科

（二）电话咨询：0531-85999595、0531-80965156

### **十、其他事项**

根据山东省《关于开展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即时返还工作的通知》，在山东省内血站参加过无偿献血的献血者和献血者亲属，可根据在献血地献血量按照献血地返还标准在逐一返还。

# 服务指南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 一、事项名称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60 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受理单位：济南市健康教育所

办理地点：济南市天桥区师范路 50 号市四院院内

## 四、申请条件

受种者或者监护人以下简称受种方、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申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的。

## 五、申请材料

(一)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

(二)受种者健康状况、知情同意告知以及医学建议等预防接种有关记录;

(三)与诊断治疗有关的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

(四)疫苗接收、购进记录和储存温度记录等;

(五)相关疫苗该批次检验合格或者抽样检验报告,进口疫苗还应当由批发企业提供进口药品通关文件;

(六)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有关的其他材料。

(七)受种方、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应当根据要求,分别提供由自己保存或者掌握的上述材料。

(八)负责组织鉴定的医学会因鉴定需要可以向医疗机构调取受种者的病程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等病历资料。

## 六、基本流程

专家鉴定组应当认真审阅有关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运用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鉴定。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

鉴定结论应当按半数以上专家鉴定组成员的一致意见形成。专家鉴定组成员在鉴定结论上签名。专家鉴定组成员对鉴定结论的不同意见,应当予以注明。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由专家鉴定组组长签发。鉴定书应当加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专用章。

医学会应当在作出鉴定结论 10 日内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送达申请人,并报送所在地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学会应当自收到有关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组织鉴定,出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情况特殊的可

延长至 90 日。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42号，3500元/例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天桥区师范路 50 号市四院院内

(二)电话咨询：0531—85061150

# 服务指南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 一、事项名称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 四、申请条件

辖区内常住居民,包括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 五、申请材料

户口本、身份证或暂住证

## 六、基本流程

(一)确定建立健康档案的对象:

1.辖区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站接受服务时，由医务人员负责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根据其主要健康问题和服务提供情况填写相应记录，同时为服务对象填写并发放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卡。

2.通过入户服务（调查）、疾病筛查、健康体检等多种方式，由社区卫生服务站组织医务人员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并根据其主要健康问题和服务提供情况填写相应记录。

## **(二)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流程:**

1.已建档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站复诊时，应持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卡（或医疗保健卡），在调取其健康档案后，由接诊医生根据复诊情况，及时更新、补充相应记录内容。

2.入户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时，应事先查阅服务对象的健康档案并携带相应表单，在服务过程中记录、补充相应内容。已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的机构应同时更新电子健康档案。

3.对于需要转诊、会诊的服务对象，由接诊医生填写转诊、会诊记录。

4.所有的服务记录由责任医务人员或档案管理人员统一汇总、及时归档。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 **九、咨询方式**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 服务指南

(健康教育)

## 一、事项名称

健康教育

## 二、办理依据

《全国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工作规范》

《健康教育服务规范》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受理单位：济南市健康教育所

办理地点：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1577 号

## 四、服务对象

城乡居民

## 五、服务内容

(一)宣传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15年版)》；

(二)对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0~6岁儿童家长等人群进行健康教育；

(三)开展合理膳食、控制体重、适当运动、心理平衡、改善睡眠、限盐、控烟、限酒、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戒毒等健康生

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

(四)开展心脑血管、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肿瘤、精神疾病等重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结核病、肝炎、艾滋病等重点传染性疾病的健康教育；

(五)开展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饮水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健康教育；

(六)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防灾减灾、家庭急救等健康教育；

(七)宣传普及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六、基本流程**

通过开展健康传播活动，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健康素养。

## **七、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1577 号

(二)电话咨询：0531—86106656

# 服务指南

(老年人健康管理)

## 一、事项名称

老年人健康管理

## 二、办理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受理单位：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办理地点见附件。

## 四、申请条件

服务对象：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 五、申请材料

无

## 六、基本流程

预约：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一)询问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吸烟、饮酒、体育锻炼、饮食；所患疾病；治疗情况；目前用药情况。

(二)进行体格检查：询问慢性疾病常见症状；健康状态自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测量身高、体重、血压等；口腔、视力、听力

和活动能力的粗测判断。

(三)辅助检查：检测血常规，尿常规，空腹血糖，血脂，心电图，肝功能，肾功能，腹部 B 超。

(四)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分类处理：新发现或既往确诊高血压或糖尿病等疾病纳入相应疾病管理；存在危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健康教育，定期复查；无异常发现。

(五)告知健康体检结果；进行健康指导生活方式，疫苗接种，骨质疏松预防，预防意外伤害；告知下次健康管理服务时间。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无

## **九、咨询方式**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咨询电话（见附件）。

## 附件

## 济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历下区	趵突泉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文化西路 44 号	88381416
	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黄台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黄台南路 15 号	82430247
	姚家街道办事处济钢二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工业南路 66 号	88857418
	文东街道办事处环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羊头峪路 13 号	66719999
	千佛山街道办事处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历下区经十路 17923 号	88393468
	燕山街道办事处燕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下区和平路茗筑一品 8 号楼 1-102	88931281; 13698600988
	大明湖街道办事处县东巷社区卫生服务站	明湖东五区 1 号楼 1-3	86302066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青后社区卫生服务站	青后小区二区后坡街 85 号	86356700
	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建新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建新南路 5-2 号	88291188
	千佛山街道办事处千佛山东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千佛山东路 8-2 号	82608376
	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地矿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解放路 95 号	81933018
	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省建工社区卫生服务站	文化东路 16 号	88518476
	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山师大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文化东路 88 号	86180558
	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历下区山师东路 23 号 -1	89268331
	龙洞街道办事处海尔绿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桂花园 22-7	13658613898
	东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历下区东关大街 57 号	86977656
	东关街道办事处历下二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长盛南区四区 6 号楼	86977756
	东关街道办事处泺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泺河小区 10 号楼前	86977765
姚家街道办事处名士豪庭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名士豪庭 1 区(原物业办公楼)	61365756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历下区	文东街道办事处诚基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9 号	86977665
	姚家街道办事处姚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西路 1 号 (和平东路延长线)	88587336
	智远街道办事处盛景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盛景家园物业服务中心北沿街一、二层	82958169
	龙洞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办事处锦屏家园龙锦生活广场龙锦 10 号楼 02 号铺	82958002
	甸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甸柳新村五区十五号	88933235
	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东郊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山东路 76 号	82431237
	姚家街道办事处友谊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下区友谊苑小区 ABC 幼儿园北邻	88920538
	姚家街道办事处齐鲁花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花园路 1 号	88067518
	姚家街道办事处省监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91 号	87072933
	姚家街道办事处一建新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下区姚家小区幼儿园东侧	88555120
	智远街道办事处济南炼油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业南路 30-5	88832799
	姚家街道办事处姚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高新区天辰路 666 号	88933620
	姚家街道办事处仁合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下区荆山路 438-62	81187120
	龙洞街道办事处燕山新居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下区奥体中路南段燕山新居会所东临卫生站	66959693
	姚家街道办事处汇隆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下区旅游路 22366 号 1 单元 107	13518619961
	智远街道办事处林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下区经十东路 3766 号	55691862
	千佛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棋盘东街 2 号	81931850
	姚家街道办事处中济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下区工业南路 65-9 号	81850501
	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绿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利农庄路 8 号	88013386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十亩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十亩园街 7 号	86422044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历下区	东关街道办事处长盛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山路 63-1 号	58678167
	燕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山大路 204 号	88520281
	千佛山街道办事处佛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佛山街 19 号	86027272
	趵突泉街道办事处趵突泉社区卫生服务站	南卷门巷 47 号	86077274
	龙洞街道办事处转山西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转山西路 3 号	88586227
	燕山街道办事处燕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解放路 30-6 号	68695392
	泉城路街道办事处芙蓉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芙蓉街 46-1 号	86090108
	千佛山街道办事处棋盘社区卫生服务站	棋盘三区 12 号楼	86117018
	智远街道办事处盛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奥体中路盛福花园 59 号楼	66951800
	文化东路办事处师东新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文化东路 86-2-3 号	86771866
	建新东路办事处利农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花园庄东路 2 号	13678816789
市中区	王官庄街道办事处青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辛庄西路 272 号	87967004
	涿源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普利街 5 号	86193358
	四里村街道办事处英雄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1800 号	82024295
	大观园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纬三路 86 号	87921978
	济南市民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文化西路 125 号	86915545
	王官庄街道办事处东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刘长山路 37-1 号 济南市市中区青龙山北路 16 号	51626014
	兴隆街道办事处山大兴隆山校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二环东路 12550 号	86358120
	四里村街道办事处小梁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小梁庄街 13 号	87944142
	舜耕街道办事处东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市中区东山路一号	68697001
	舜玉路街道办事处财经大学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40 号	82911195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市中区	六里山街道办事处干休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六里山南路7号	82720184
	七贤街道办事处7423工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文庄路22号	87169729/87169700
	白马山街道办事处二环西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二环西路259号	87983535-266
	七里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郎茂山小区北一区2号	82748414
	涿源街道办事处回民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回民小区大杆巷5号	86925304
	杆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476号	81765701
	舜玉路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32号	82972054
	舜耕街道办事处舜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舜园路1号	81308510
	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南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十六里河办事处国道103路南苑铁路小区物业综合办公楼1楼	82480062
	二七街道办事处铁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市中区二七新村二区4号楼东首附楼	82432552/86208165
	白马山办事处铁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铁路新村468号	82434117
	涿源街道办事处铁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经八路一号	82436327
	六里山街道办事处玉函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玉兴路17号	82595603
	六里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玉函北区76号	82736241
	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领秀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C2商业街	58665500
	魏家庄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馆驿街南区8号楼4-5号	81912083
	舜耕街道办事处阳光舜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商业街B06号	82729792
	杆石桥街道办事处经八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瑞福苑小区2区3号楼二单元103室	82062003
	杆石桥街道办事处岔路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小纬六路83号	87942367
	七贤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358号	87192881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市中区	党家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政府西邻	87591825
	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96 号	82770844
	陡沟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陡沟村西邻	87599841
	二七街道办事处二七社区卫生服务站	市中区七里山西路 11 号	82710540
	杆石桥街道办事处经七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公和街 7 号	86920565
	白马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西路 4 号	87151158
	七贤街道办事处白马山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南路 2 号 31 号楼卫生站	13954163228
	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卧龙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郎茂山路 29 号 卧龙小区三区 12-1-102	86795133
	舜玉路街道办事处银丰山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阳大街 2 号银丰山庄	13964016447
	二七街道办事处建材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二七南路 7 号	82702540
	舜耕街道办事处阳光舜城北社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阳光舜城中区五区 7 号楼 103	18653124852
	二七街道办事处车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 87 号	82718516
槐荫区	槐荫区道德街办事处新世界阳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槐荫区经六路 500-1	87195813
	槐荫区振兴街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十路 23054 号	87181382
	槐荫区五里沟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三路 167 号	81273122
	槐荫区营市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槐村街 75 号	87195785
	槐荫区南辛庄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槐荫区辛西路 27 号	81617760
	槐荫区张庄办事处腊山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腊山北路 16 号	87983583
	槐荫区匡山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槐荫幸福路外海西子花园风荷苑 11 号	85605202
	槐荫区美里湖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槐荫区美里花园欣城	85667807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槐荫区	槐荫区段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大金新苑综合楼	69921192
	槐荫区吴家堡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 167 号	85977077
	槐荫区西市场办事处北大寺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大槐树 51 号	87900278
	槐荫区西市场办事处纬十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经三纬十一路 330 号	87901508
	槐荫区中大槐树办事处裕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裕园小区 6 号楼 104 室	87952842
	槐荫区中大槐树办事处昆仑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槐荫区昆仑街 84 号	87108120
	槐荫区中大槐树办事处八里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张庄路 74 号	85991920
	槐荫区振兴街办事处阳光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 19 号 万怡物业公司一楼西户	87182285
	槐荫区振兴街办事处东方红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水泥厂新村 3 号	87100004
	槐荫区振兴街办事处德兴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经十路 23266 号	87196528
	槐荫区五里沟办事处公祥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槐荫区纬五路 39-7	87911162
	槐荫区青年公园办事处岔路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岔路街 5 区 4 居委	87940349
	槐荫区营市街办事处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经十路 24368 号	69988865
	槐荫区营市街办事处 3520 社区卫生服务站	经十路 25156 号(原 510 号)	87965854
	槐荫区南辛庄办事处吉尔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槐荫区机床二厂 10 号	81617760
	槐荫区南辛庄办事处南辛北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南辛西路 8 号	87197060
	槐荫区段店北路办事处闫千户社区卫生服务站	闫千户五区 19 号	87195812
	槐荫区张庄路办事处外海社区卫生服务站	外海门头房 B 室	15615718397
	槐荫区张庄路办事处桃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段北路 169 号	69924066-801
	槐荫区张庄路办事处桃园北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桃园小区 3 号楼门头房	87982169
槐荫区张庄路办事处桃园南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槐荫区桃园南区物业公司北邻	87983446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槐荫区	槐荫区匡山办事处仁爱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屯小区6号楼门头房	85981999
	槐荫区匡山办事处老屯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老屯铁路宿舍25号楼西首	82486147
	槐荫区匡山办事处泉城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幸福街27号泉城花园南门	86069777
	槐荫区匡山办事处康宏社区卫生服务站	匡山小区幸福街7-1-7	85668774
	槐荫区美里湖办事处美里新居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新沙路1号美里新居会所1-103	85996009
	槐荫区美里湖办事处西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二环西路西沙小区门头房	85609839
天桥区	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区凤凰山南路7号	58769216
	药山街道办事处西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西苑小区内天发路2号	85986576
	北园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板桥路220号	88965978
	泺口街道办事处北闸子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闸子小区24号楼1单元	88662702
	泺口街道办事处紫金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紫金山小区13号楼	85067579
	堤口路街道办事处万盛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堤口路120-1号	68801578
	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办事处毕家洼社区卫生服务站	毕家洼小区45号楼西侧	85900059
	北坦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区新菜市街35-1号	86116888
	宝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区宝华街2号公建房	85811501
	纬北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区聚贤街7号	85958337
	制锦市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区少年路6号	86906708
	天桥东街街道办事处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区天桥街25号	85952863
	堤口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区无影山西路987号	88323398
	堤口路街道办事处益康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堤口路153号东临	88323163
天桥东街街道办事处义合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义合西街8号	85952828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天桥区	纬北路街道办事处茂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茂新街 146 号	86020052
	制锦市街道办事处乐安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制锦市小区乐安街 1-1 号	86921497
	纬北路街道办事处康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三孔桥街 28 号鲁能康桥 4 号楼	85800758
	北园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联四路 51 号	85909618
	泺口街道办事处香磨李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济泺路 64 号	85702715
	北园街道办事处杨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杨庄居 342 号	88660020
	北园街道办事处一棉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凤凰山路 1 号	85873519
	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二棉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济泺路 116 号	85924788
	无影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区汽车厂西路 25 号	58062326
	泺口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新黄路 2567 号	85822089
	北坦街道办事处北坦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织纺街 8 号	86021416
	无影山街道办事处翡翠郡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西工商河 13 号 9 楼 1-101	85583433
	泺口街道办事处裕兴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五柳闸 14 号	83162284
	北园街道办事处清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西泺河路 81 号	85959291
	工人新村南村办事处交通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工人新村南村东区 14-101	85800316
	堤口路街道办事处交校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交校路 9-1 号	85970146
	无影山街道办事处黄屯社区卫生服务站	黄屯三区 17 号	85814004
	堤口街道办事处堤口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堤口路 153 号-51 号楼 一层	82488247
	制锦市街道办事处筐市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筐市街 21 号	86193358
	药山街道办事处天志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安乐镇居委会 69 号	68826568
北园街道办事处柳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园大街 247 号	86555725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天桥区	泺口街道办事处鹤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鹤山社区农贸市场西侧	66719931
	药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外环 8366 号	85761091/58760276
	泺口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洛路 41 号	85696724/85760276
	泺口街道办事处赵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河畔景苑西区 1 号楼前平房	81263822
	泺口街道办事处西候社区卫生服务站	小清河路北路 66 号	85760956
	纬北路街道办事处仁丰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仁丰前街 5 号	85893425
	天桥东街街道办事处诚通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义合西街 8 号	83085185
	北园街道办事处舜清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舜清苑小区 18 号楼东侧	89006415
	北园街道办事处黄台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山北路黄台魏家庄 764 号	82367316
	大桥镇卫生院	天桥区大桥镇马店二区	88099362
	桑梓店镇卫生院	桑梓店村 27 号	88079069
	北园街道办事处白鹤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北园大街 372 号	18888320099
	药山街道办事处清雅居社区卫生服务站	泉利重配城 11-111 号	68827802
历城区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历城区山大北路 91 号	88362335
	东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历城区辛祝路 68 号	88901286
	全福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工业北路 212 号	85682843
	电建二公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工业北路 257 号	89812218
	济钢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历城区铁骑路 19 号	88865312
	遥墙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历城区遥墙街道遥墙村 30 号	88734133
	港沟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旅游路 13977 号	88899093
	王舍人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办事处王舍人村	88982520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历城区	华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历城区滨河南路 1666 号	88772184
	郭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郭店街道办事处李西村	88798738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建总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城区洪楼北区 17-18 号楼西侧办公楼	13964056157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建鑫社区卫生服务站	洪家楼南路 11 号	88162678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甸柳社区卫生服务站	甸柳庄 240 号	58561270
	东风街道办事处华能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城区华信路 14-1 号	13006573879
	东风街道办事处祝甸社区卫生服务站	东方花园老年公寓东门	13969009996
	东风街道办事处西周社区卫生服务站	祝甸路 37 号	88119797
	东风街道办事处辛甸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城区辛祝路辛甸小区物业办公楼西	88091107
	东风街道办事处洪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洪苑小区 7 号楼西邻	88917892
	东风街道办事处七里堡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城区祝舜路 2451 号	88168704
	东风街道办事处葡萄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工业南路 103 号	88550602
	全福街道办事处电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工业北路 172 号	85682840
	全福街道办事处南全福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城区南全福大街一号商业街	88359270
	全福街道办事处北全福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园大街 47 号	88965672
	全福街道办事处福鑫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城南全福大街时代新城	88359398
	洪家楼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城区花园路 123 号	62318685、62318688
	洪家楼街道办事处花园中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花园小区四区 15 号楼南侧	89001459
	董家重工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城区东郊机场路 3--1	13953173389
	彩石镇卫生院	历城区彩石镇东彩石村南	88788015
唐王镇卫生院	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唐东村	88710523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历城区	董家镇卫生院	历城区董家镇董家村东北首	88205617
	绣川卫生院	济南市历城区绣川车川 79 号	82818064
	柳埠镇卫生院	济南市历城区柳埠镇柳西村	82843734
	高而卫生院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高而办事处	82802778
	仲宫镇卫生院	仲宫镇驻地	82891783
	西营镇卫生院	西营镇西营村 1 号	82822029
长清区	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驻地	87432009
	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经十西路 10888 号	87412902
	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清区中川街 38 号	87224327
	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天润社区卫生服务站	文昌路南段路东东浦居委会	87205305
	济南市长清区五峰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五峰山街道办事处驻地	87312114
	济南市长清区归德镇中心卫生院	长清区归德镇驻地	87352029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卫生院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政府驻地	87332219
	济南市长清区孝里镇中心卫生院	孝里镇驻地	87382021
	济南市长清区万德镇中心卫生院	长清区万德镇万北村	87463201
	济南市长清区双泉镇卫生院	双泉镇驻地	13583157080
	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中心卫生院	长清区张夏镇驻地	87482022
章丘区	章丘区普集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章丘区普集街道办事处驻地	83861425
	章丘区绣惠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绣惠街道办事处女郎山东路 2 号	83471441
	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官庄街道办驻地	83801029
	章丘区圣井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圣井街道办事处驻地	83681026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章丘区	章丘区文祖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文祖街道办事处驻地	83740120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章丘区相公庄镇平普路 54 号	83831026
	章丘区枣园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章丘区枣园街道办事处枣宁路 218 号	83656120
	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驻地	83621026
	章丘区埠村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埠村街道办事处驻地	83711155
	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文汇路 420 号	83321997
	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党家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党家村	83611026
	章丘区明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章丘区明水街道办事处双泉路 687 号	83222097
	双山街道办事处政务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龙泉大厦 B1 层	83278122
	双山街道办事处涧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福泰路 1169 号	83329307
	双山街道办事处汇泉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明水鲁宏大道 1068 号	13553181696
	双山街道办事处东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永大明珠东山花园商业街北首	18854155689
	双山街道办事处福泰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双山街道福泰路中段	15098750555
	双山街道办事处明星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文汇路中段	13953132428
	双山街道办事处新世纪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唐王山路 617 号	13553187318
	双山街道办事处新天地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福康路 1079 号	15098858899
	明水街道办事处百脉泉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明水镇荷花路 8 号	83253562
	明水街道办事处清照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明水白云路 87 号	83218806
	明水街道办事处锦绣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铁道北路 1480 号	15966642887
	明水街道办事处明泉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山泉路 2923 号	13964142220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章丘区	明水街道办事处明泉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明水眼明泉小区16号楼	13791088886
	明水街道办事处明珠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明珠北区62号	15764176618
	明水街道办事处眼明泉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军队干部休养所院内	18853104768
	明水街道办事处明珠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明珠小区北区28号楼	83277287
	章丘区刁镇卫生院	章丘区刁镇刁西村文化西路8号	83511026
	章丘区辛寨镇卫生院	章丘区辛寨镇辛中村辛中大街122号	83541026
	章丘区水寨镇卫生院	章丘区水寨镇水北村商业街11号	83551026
	章丘区宁家埠镇卫生院	章丘区宁家埠镇文明路64号	83420026
	章丘区黄河镇卫生院	黄河镇吕寨村济东大街13号	83561026
	章丘区垛庄镇卫生院	垛庄镇北垛庄村	83791026
	章丘区曹范镇卫生院	章丘区曹范镇政府大街17号	83761149
	章丘区白云湖镇卫生院	章丘区白云湖镇云湖南路4300号	83451026
章丘区高官寨镇卫生院	高官寨镇政府驻地	83581026	
平阴县	平阴县文笔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五岭路与锦水河交汇处	87669026
	平阴县环秀社区卫生服务站	环秀小区10#楼	87879776
	平阴县龙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龙山小区房管局1楼	87880194
	平阴县府前社区卫生服务站	府前街10号	87888279
	平阴县五岭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东关街东段	87877177
	平阴县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阴县青龙路通达花园14-15号	87855315
	平阴县安城镇卫生院	平阴县安城镇兴城街5号	87700115
	平阴县玫瑰镇卫生院	玫瑰镇西胡庄村	87685129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平阴县	平阴县东阿镇中心卫生院	平阴县东阿镇东城路	87625537
	平阴县洪范池镇卫生院	平阴县洪范池镇东池村	87663652
	平阴县孔村镇卫生院	平阴县孔村镇	87745839
	平阴县孝直镇中心卫生院	平阴县孝直镇	87716023
济阳县	济阳县垛石镇中心卫生院	济阳县垛石镇垛石街镇中路16号	84381120
	济阳县回河镇卫生院	回河镇兴河街以南, 德阳路以东	84277120
	济阳县曲堤镇中心卫生院	曲堤镇富民街166号	84480030
	济阳县孙耿镇中心卫生院	济阳县孙耿镇南街村	84557938
	济阳县仁风镇中心卫生院	济阳县仁风镇迎风大街	84401098
	济阳县崔寨镇卫生院	济阳县崔寨镇中心大街	84367001
	济阳县太平镇卫生院	济阳县太平镇太平村399号	84333120
	济阳县新市镇卫生院	济阳县新市镇大庄村325号	84318386
	济阳街道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阳县纬一路50号	84216611
	济阳街道办事处雅居园社区服务站	济阳县纬一路90-12号	84216611
	济阳县济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阳县华阳路99号	84216757
	济阳县济北街道办事处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阳县开元大街110号	15726156230
	济阳县济北街道办事处领秀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阳县济北街道办事处汇鑫街17号	84236192
商河县	商河县张坊乡卫生院	商河县张坊乡张刘公路139号	84831998
	商河县郑路中心卫生院	商河县郑路镇郑路街68号	84680019
	商河县殷巷镇卫生院	商河县殷巷镇殷巷街	84932968
	商河县沙河乡卫生院	沙河乡臧家村	84978120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商河县	商河县韩庙镇卫生院	韩庙镇韩庙街 210 号	84868120
	商河县白桥镇卫生院	商河县白桥镇常丰街	58682558
	商河县玉皇庙镇中心卫生院	玉皇庙镇东甄村	84758999
	商河县贾庄镇卫生院	商河县贾庄镇后贾村	84817096
	商河县孙集镇卫生院	孙集镇园里村	84782120
	商河县怀仁中心卫生院	商河县怀仁镇怀仁街	84910019
	龙桑寺镇卫生院	龙桑寺镇龙桑寺镇街 48 号	84640017
	许商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商河县许商街道办事处钱铺街北邻	84801176
	幸福湖社区卫生服务站	商河县田园路水木清华东区大门口北	82332120
	富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田园路与明辉路交叉口	13153020787
	公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银桥市场南门	84880791
	彩虹社区卫生服务站	商河县滨河南段	18854107117
	银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商中路第二中学北临	13695318799
	实中社区卫生服务站	商中路御景城 3 号 109	84888196
高新区	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孙村 19 号	88756190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办事处章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高新区伙路村四合院内	88988392
	济南高新区巨野河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高新区大正路中段	88886980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康虹路 1607 号	88884660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黄金时代社区卫生服务站	高新区黄金时代一期公建 103	88879333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新东方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高新区康虹路新东方花园 13 号	13969008385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高新区南胡社区卫生服务站	南胡花苑	18615183311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高新区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丰奥嘉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高新区康虹路 2335-6 号	68659830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瀚裕华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瀚裕华园 3 区 9 号楼	68658309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理想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工业南路 36 号 3-131	88983896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舜奥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舜奥华府公建房	82916870
	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天马相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科航路与春晖路交叉口	13964147168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办事处未来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高新区轻骑路未来城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88887120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兴旺社区卫生服务站	兴旺家园 1 号楼东一号商铺	13335103158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徐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高新区徐家小区东侧商业房 78 号	15066677719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雅居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高新区雅居园小区北门	18615608920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龙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高新区龙园住宅小区 A1A2 车库底商	88699001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鑫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工业南路 36 号鑫苑国际城市花园 3 号楼 203	18854103328/ 13906409149

# 服务指南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 一、事项名称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

《关于印发〈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医疗卫生机构

## 四、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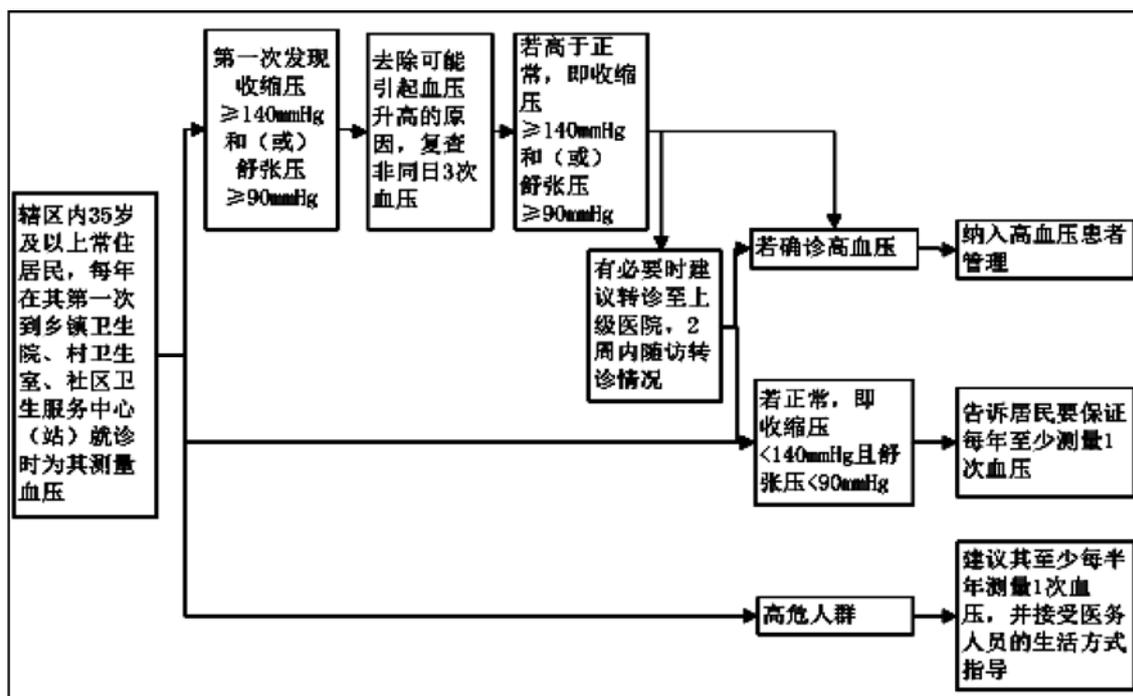
辖区内35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2型糖尿病患者

## 五、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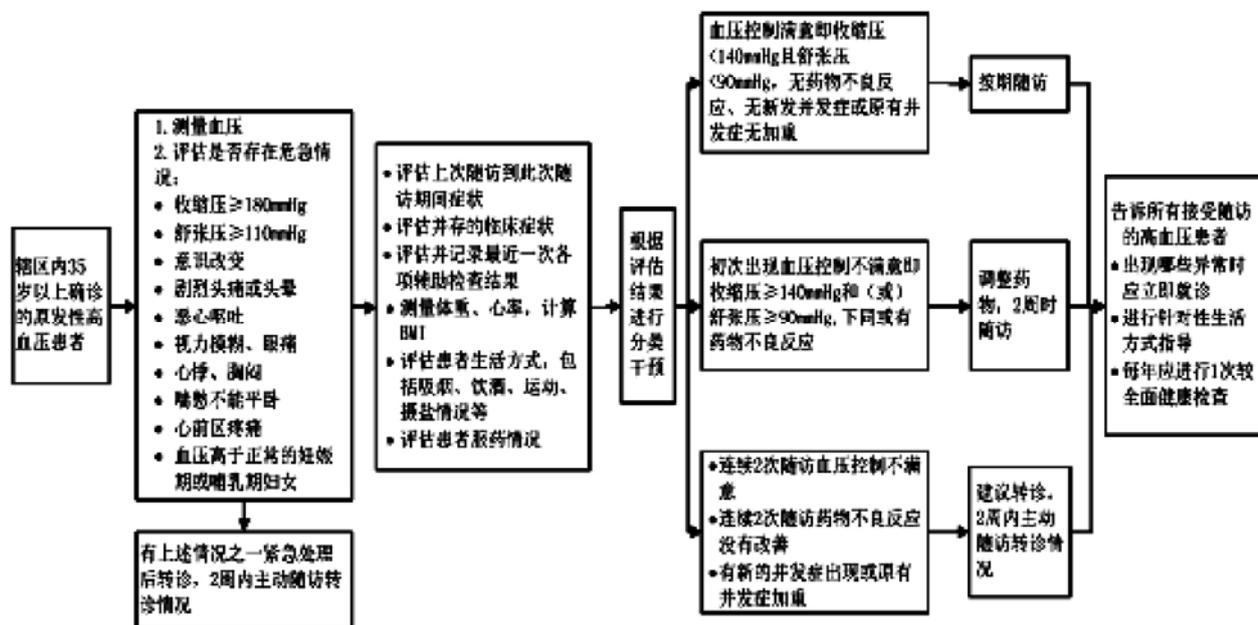
请携带户口本、身份证或暂住证、医院诊断证明等资料。

## 六、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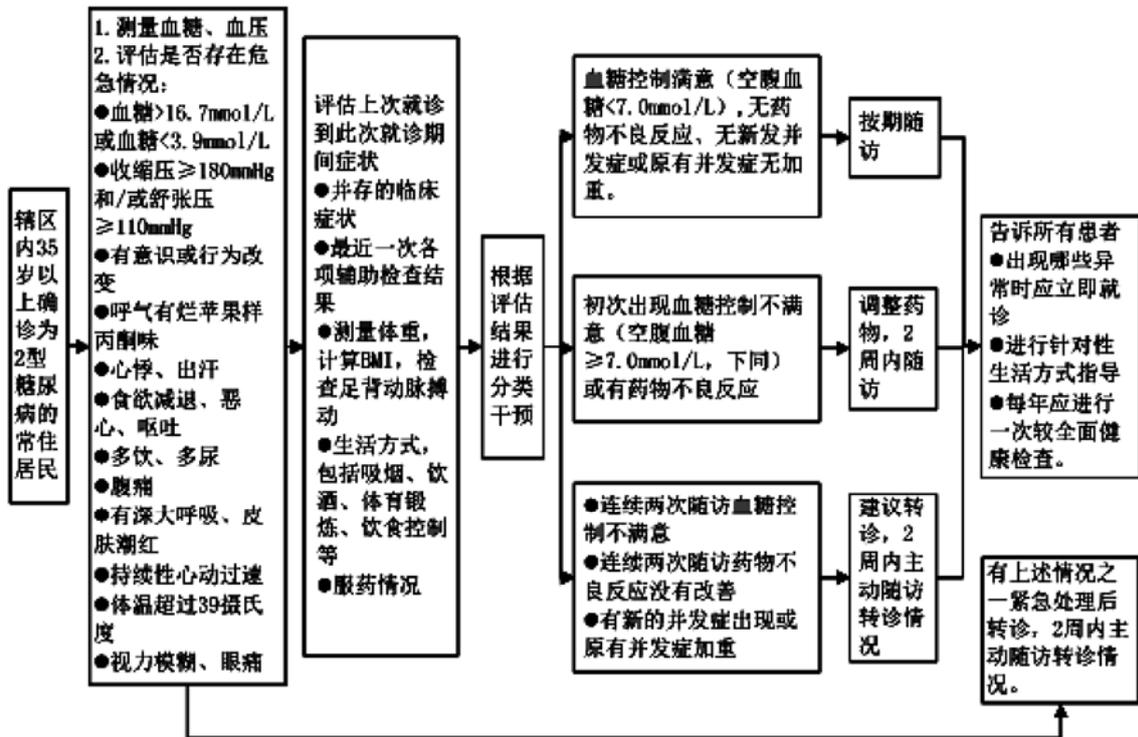
(一) 高血压筛查流程图



## （二）高血压患者随访流程图



## （三）II型糖尿病患者随访流程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 九、咨询方式

医疗卫生机构

# 服务指南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

## 一、事项名称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

##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重性精神病健康管理”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 四、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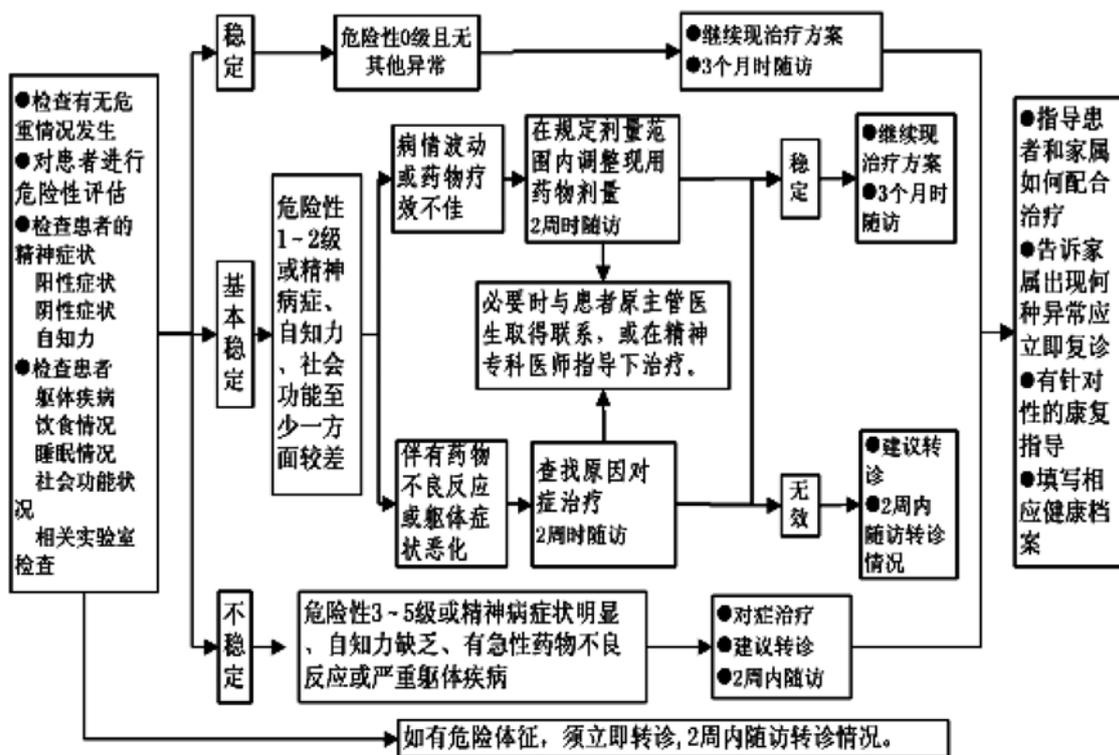
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 五、申请材料

户口本、身份证或暂住证，医院诊断证明、病历等资料

## 六、基本流程

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患者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 九、咨询方式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 服务指南

(卫生监督协管)

## 一、事项名称

卫生监督协管

##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

《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

《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意见》(鲁卫法监字〔2012〕35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 四、服务对象

全体市民

## 五、服务内容

### （一）食品安全信息报告

发现或怀疑有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卫生监督机构并协助调查。

### （二）职业卫生咨询指导

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从事接触或可能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服务对象，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职业病防治咨询、指导，对发现的可疑职业病患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

### （三）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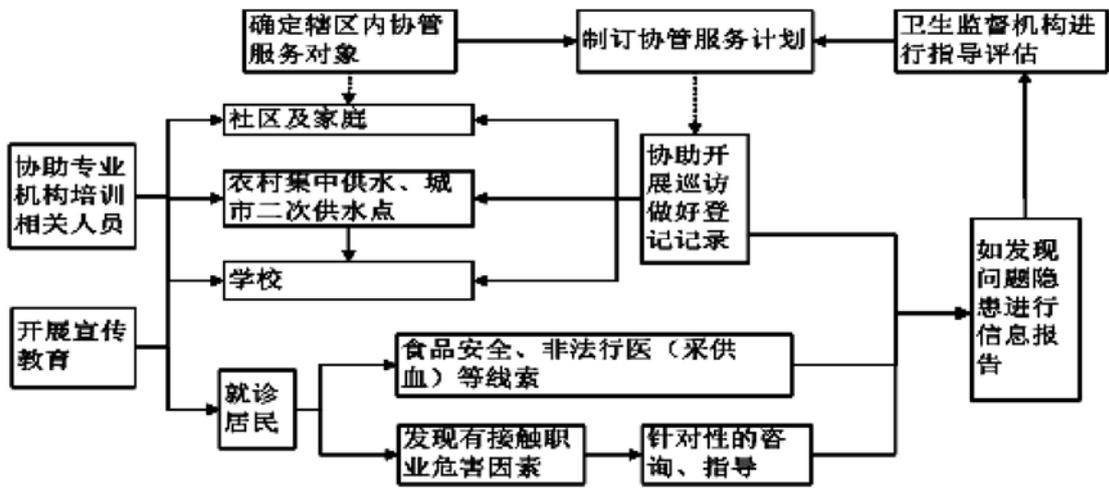
### （四）学校卫生服务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 （五）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 六、基本流程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 九、咨询方式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 服务指南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 一、事项名称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鲁政发〔2013〕18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12层c区1234室)

## 四、申请条件

济南市各级政府办、非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

## 五、申请材料

(一)《其他医疗机构参加省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1份;

(二)机构所在县区卫生计生局,出具的书面申请加盖单位公章1份;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1份。

## 六、基本流程

(一)申请机构先向所在县区卫生计生局提出申请。

(二)县区卫生计生局审核通过后，以县区卫生计生局向济南市卫生计生委提出申请。

(三)济南市卫生计生局审核通过后，以市卫生计生委向省卫生计生委提出申请。

(四)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按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办结时间为准，无办理时限。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12层C区1234室

(二)电话咨询：0531-66601692

# 服务指南

(中医药健康管理)

## 一、事项名称

中医药健康管理

## 二、办理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受理单位：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办理地点见附件。

## 四、申请条件

服务对象：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辖区内常住的 0-36 个月常住儿童。

## 五、申请材料

无

## 六、基本流程

(一) 预约：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根据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前 33 项问题采集信息，并进行评分。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进行有针对性的中医药保健指导：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

(二) 根据儿童不同月龄对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

6、12 月龄：中医饮食起居指导传授摩腹和捏脊方法。18、24 月龄：中医饮食起居指导传授按揉迎香穴、足三里穴方法。30、36 月龄：中医饮食起居指导传授按揉四神聪穴方法。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无

### 九、咨询方式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咨询电话（见附件）。

## 附件

## 济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历下区	趵突泉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文化西路 44 号	88381416
	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黄台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黄台南路 15 号	82430247
	姚家街道办事处济钢二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工业南路 66 号	88857418
	文东街道办事处环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羊头峪路 13 号	66719999
	千佛山街道办事处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历下区经十路 17923 号	88393468
	燕山街道办事处燕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下区和平路茗筑一品 8 号楼 1-102	88931281; 13698600988
	大明湖街道办事处县东巷社区卫生服务站	明湖东五区 1 号楼 1-3	86302066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青后社区卫生服务站	青后小区二区后坡街 85 号	86356700
	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建新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建新南路 5-2 号	88291188
	千佛山街道办事处千佛山东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千佛山东路 8-2 号	82608376
	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地矿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解放路 95 号	81933018
	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省建工社区卫生服务站	文化东路 16 号	88518476
	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山师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文化东路 88 号	86180558
	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历下区山师东路 23 号-1	89268331
	龙洞街道办事处海尔绿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桂花园 22-7	13658613898
	东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历下区东关大街 57 号	86977656
	东关街道办事处历下二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长盛南区四区 6 号楼	86977756
	东关街道办事处泺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泺河小区 10 号楼前	86977765
	姚家街道办事处名士豪庭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名士豪庭 1 区(原物业办公楼)	61365756
	文东街道办事处诚基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9 号	86977665
	姚家街道办事处姚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西路 1 号(和平东路延长线)	88587336
	智远街道办事处盛景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盛景家园物业服务中心北沿街一、二层	82958169
	龙洞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办事处锦屏家园龙锦生活广场龙锦 10 号楼 02 号铺	82958002
	甸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甸柳新村五区十五号	88933235
	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东郊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山东路 76 号	82431237
	姚家街道办事处友谊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下区友谊苑小区 ABC 幼儿园北邻	88920538
	姚家街道办事处齐鲁花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花园路 1 号	88067518
	姚家街道办事处省监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91 号	87072933
	姚家街道办事处一建新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下区姚家小区幼儿园东侧	88555120
	智远街道办事处济南炼油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业南路 30-5	88832799
	姚家街道办事处姚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高新区天辰路 666 号	88933620
	姚家街道办事处仁合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下区荆山路 438-62	81187120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历下区	龙洞街道办事处燕山新居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下区奥体中路南段燕山新居会所东临卫生站	66959693
	姚家街道办事处汇隆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下区旅游路 22366 号 1 单元 107	13518619961
	智远街道办事处林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下区经十东路 3766 号	55691862
	千佛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棋盘东街 2 号	81931850
	姚家街道办事处中济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下区工业南路 65-9 号	81850501
	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绿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利农庄路 8 号	88013386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十亩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十亩园街 7 号	86422044
	东关街道办事处长盛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山路 63-1 号	58678167
	燕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山大路 204 号	88520281
	千佛山街道办事处佛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佛山街 19 号	86027272
	趵突泉街道办事处趵突泉社区卫生服务站	南卷门巷 47 号	86077274
	龙洞街道办事处转山西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转山西路 3 号	88586227
	燕山街道办事处燕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解放路 30-6 号	68695392
	泉城路街道办事处芙蓉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芙蓉街 46-1 号	86090108
	千佛山街道办事处棋盘社区卫生服务站	棋盘三区 12 号楼	86117018
	智远街道办事处盛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奥体中路盛福花园 59 号楼	66951800
	文化东路办事处师东新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文化东路 86-2-3 号	86771866
	建新东路办事处利农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花园庄东路 2 号	13678816789
市中区	王官庄街道办事处青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南辛庄西路 272 号	87967004
	泺源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普利街 5 号	86193358
	四里村街道办事处英雄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1800 号	82024295
	大观园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纬三路 86 号	87921978
	济南市民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文化西路 125 号	86915545
	王官庄街道办事处东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刘长山路 37-1 号济南市市中区青龙山北路 16 号	51626014
	兴隆街道办事处山大兴隆山校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二环东路 12550 号	86358120
	四里村街道办事处小梁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小梁庄街 13 号	87944142
	舜耕街道办事处东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市中区东山路一号	68697001
	舜玉路街道办事处财经大学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40 号	82911195
	六里山街道办事处干休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六里山南路 7 号	82720184
	七贤街道办事处 7423 工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文庄路 22 号	87169729/87169700
	白马山街道办事处二环西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二环西路 259 号	87983535-266
	七里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郎茂山小区北一区 2 号	82748414
	泺源街道办事处回民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回民小区大杆巷 5 号	86925304
	杆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 476 号	81765701
	舜玉路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 32 号	82972054
	舜耕街道办事处舜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舜园路 1 号	81308510
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南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十六里河办事处国道 103 路南苑铁路小区物业综合办公楼 1 楼	82480062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市中区	二七街道办事处铁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市中区二七新村二区4号楼东首附楼	82432552/86208165
	白马山办事处铁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铁路新村468号	82434117
	涿源街道办事处铁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经八路一号	82436327
	六里山街道办事处玉函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玉兴路17号	82595603
	六里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玉函北区76号	82736241
	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领秀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C2商业街	58665500
	魏家庄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馆驿街南区8号楼4-5号	81912083
	舜耕街道办事处阳光舜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商业街B06号	82729792
	杆石桥街道办事处经八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瑞福苑小区2区3号楼二单元103室	82062003
	杆石桥街道办事处岔路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小纬六路83号	87942367
	七贤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358号	87192881
	党家庄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政府西邻	87591825
	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296号	82770844
	陡沟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陡沟村西邻	87599841
	二七街道办事处二七社区卫生服务站	市中区七里山西路11号	82710540
	杆石桥街道办事处经七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公和街7号	86920565
	白马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西路4号	87151158
	七贤街道办事处白马山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南路2号31号楼卫生站	13954163228
	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卧龙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郎茂山路29号卧龙小区三区12-1-102	86795133
	舜玉路街道办事处银丰山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阳大街2号银丰山庄	13964016447
	二七街道办事处建材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二七南路7号	82702540
舜耕街道办事处阳光舜城北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阳光舜城中区五区7号楼103	18653124852	
二七街道办事处车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87号	82718516	
槐荫区	槐荫区道德街办事处新世界阳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槐荫区经六路500-1	87195813
	槐荫区振兴街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十路23054号	87181382
	槐荫区五里沟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三路167号	81273122
	槐荫区营市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槐村街75号	87195785
	槐荫区南辛庄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槐荫区辛西路27号	81617760
	槐荫区张庄办事处腊山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腊山北路16号	87983583
	槐荫区匡山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槐荫幸福路外海西子花园风荷苑11号	85605202
	槐荫区美里湖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槐荫区美里花园欣城	85667807
	槐荫区段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大金新苑综合楼	69921192
	槐荫区吴家堡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167号	85977077
	槐荫区西市场办事处北大寺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大槐树51号	87900278
	槐荫区西市场办事处纬十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经三纬十一路330号	87901508
	槐荫区中大槐树办事处裕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裕园小区6号楼104室	87952842
	槐荫区中大槐树办事处昆仑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槐荫区昆仑街84号	87108120
槐荫区中大槐树办事处八里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张庄路74号	85991920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槐荫区	槐荫区振兴街办事处阳光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19号万怡物业公司一楼西户	87182285
	槐荫区振兴街办事处东方红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水泥厂新村3号	87100004
	槐荫区振兴街办事处德兴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经十路23266号	87196528
	槐荫区五里沟办事处公祥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槐荫区纬五路39-7	87911162
	槐荫区青年公园办事处岔路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岔路街5区4居委	87940349
	槐荫区营市街办事处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经十路24368号	69988865
	槐荫区营市街办事处3520社区卫生服务站	经十路25156号(原510号)	87965854
	槐荫区南辛庄办事处吉尔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槐荫区机床二厂10号	81617760
	槐荫区南辛庄办事处南辛北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南辛西路8号	87197060
	槐荫区段北路办事处闫千户社区卫生服务站	闫千户五区19号	87195812
	槐荫区张庄路办事处外海社区卫生服务站	外海门头房B室	15615718397
	槐荫区张庄路办事处桃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段北路169号	69924066-801
	槐荫区张庄路办事处桃园北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桃园小区3号楼门头房	87982169
	槐荫区张庄路办事处桃园南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槐荫区桃园南区物业公司北邻	87983446
	槐荫区匡山办事处仁爱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屯小区6号楼门头房	53185981999
	槐荫区匡山办事处老屯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老屯铁路宿舍25号楼西首	82486147
	槐荫区匡山办事处泉城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幸福街27号泉城花园南门	86069777
	槐荫区匡山办事处康宏社区卫生服务站	匡山小区幸福街7-1-7	85668774
	槐荫区美里湖办事处美里新居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新沙路1号美里新居会所1-103	85996009
	槐荫区美里湖办事处西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槐荫区二环西路西沙小区门头房	85609839
天桥区	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区凤凰山南路7号	58769216
	药山街道办事处西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西苑小区内天发路2号	85986576
	北园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板桥路220号	88965978
	泺口街道办事处北闸子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闸子小区24号楼1单元	88662702
	泺口街道办事处紫金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紫金山小区13号楼	85067579
	堤口路街道办事处万盛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堤口路120-1号	68801578
	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办事处毕家洼社区卫生服务站	毕家洼小区45号楼西侧	85900059
	北坦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区新菜市街35-1号	86116888
	宝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区宝华街2号公建房	85811501
	纬北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区聚贤街7号	85958337
	制锦市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区少年路6号	86906708
	天桥东街街道办事处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区天桥街25号	85952863
	堤口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区无影山西路987号	88323398
	堤口路街道办事处益康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堤口路153号东临	88323163
	天桥东街街道办事处义合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义合西街8号	85952828
	纬北路街道办事处茂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茂新街146号	86020052
	制锦市街道办事处乐安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制锦市小区乐安街1-1号	86921497
	纬北路街道办事处康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三孔桥街28号鲁能康桥4号楼	85800758
	北园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联四路51号	85909618
	泺口街道办事处香磨李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济泺路64号	85702715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天桥区	北园街道办事处杨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杨庄居 342 号	88660020
	北园街道办事处一棉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凤凰山路 1 号	85873519
	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二棉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济泺路 116 号	85924788
	无影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桥区汽车厂西路 25 号	58062326
	泺口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新黄路 2567 号	85822089
	北坦街道办事处北坦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织纺街 8 号	86021416
	无影山街道办事处翡翠郡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西工商河 13 号 9 楼 1-101	85583433
	泺口街道办事处裕兴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五柳闸 14 号	83162284
	北园街道办事处清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西泺河路 81 号	85959291
	工人新村南村办事处交通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工人新村南村东区 14-101	85800316
	堤口路街道办事处交校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交校路 9-1 号	85970146
	无影山街道办事处黄屯社区卫生服务站	黄屯三区 17 号	85814004
	堤口街道办事处堤口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堤口路 153 号-51 号楼一层	82488247
	制锦市街道办事处筐市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筐市街 21 号	86193358
	药山街道办事处天志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安乐镇居委会 69 号	68826568
	北园街道办事处柳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园大街 247 号	86555725
	泺口街道办事处鹊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鹊山社区农贸市场西侧	66719931
	药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外环 8366 号	85761091/58760276
	泺口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洛路 41 号	85696724/85760276
	泺口街道办事处赵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河畔景苑西区 1 号楼前平房	81263822
	泺口街道办事处西候社区卫生服务站	小清河路北路 66 号	85760956
	纬北路街道办事处仁丰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仁丰前街 5 号	85893425
	天桥东街街道办事处诚通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义合西街 8 号	883085185
	北园街道办事处舜清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桥区舜清苑小区 18 号楼东侧	89006415
	北园街道办事处黄台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山北路黄台魏家庄 764 号	82367316
	大桥镇卫生院	天桥区大桥镇马店二区	88099362
	桑梓店镇卫生院	桑梓店村 27 号	88079069
	北园街道办事处白鹤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北园大街 372 号	18888320099
	药山街道办事处清雅居社区卫生服务站	泉利重配城 11-111 号	68827802
	历城区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历城区山大北路 91 号
东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历城区辛祝路 68 号	88901286
全福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工业北路 212 号	85682843
电建二公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工业北路 257 号	89812218
济钢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历城区铁骑路 19 号	88865312
遥墙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历城区遥墙街道遥墙村 30 号	88734133
港沟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旅游路 13977 号	88899093
王舍人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办事处王舍人村	88982520
华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历城区滨河南路 1666 号	88772184
郭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郭店街道办事处李西村	88798738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建总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城区洪楼北区 17-18 号楼西侧办公楼	13964056157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历城区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建鑫社区卫生服务站	洪家楼南路 11 号	88162678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甸柳社区卫生服务站	甸柳庄 240 号	58561270
	东风街道办事处华能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城区华信路 14-1 号	13006573879
	东风街道办事处祝甸社区卫生服务站	东方花园老年公寓东门	13969009996
	东风街道办事处西周社区卫生服务站	祝甸路 37 号	88119797
	东风街道办事处辛甸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城区辛祝路辛甸小区物业办公楼西	88091107
	东风街道办事处洪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洪苑小区 7 号楼西邻	88917892
	东风街道办事处七里堡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历城区祝舜路 2451 号	88168704
	东风街道办事处葡萄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工业南路 103 号	88550602
	全福街道办事处电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工业北路 172 号	85682840
	全福街道办事处南全福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城区南全福大街一号商业街	88359270
	全福街道办事处北全福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园大街 47 号	88965672
	全福街道办事处福鑫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城南全福大街时代新城	88359398
	洪家楼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城区花园路 123 号	62318685 62318688
	洪家楼街道办事处花园中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花园小区四区 15 号楼南侧	89001459
	董家重工社区卫生服务站	历城区东郊机场路 3--1	13953173389
	彩石镇卫生院	历城区彩石镇东彩石村南	88788015
	唐王镇卫生院	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唐东村	88710523
	董家镇卫生院	历城区董家镇董家村东北首	88205617
	绣川卫生院	济南市历城区绣川车川 79 号	82818064
柳埠镇卫生院	济南市历城区柳埠镇柳西村	82843734	
高而卫生院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高而办事处	82802778	
仲宫镇卫生院	仲宫镇驻地	82891783	
西营镇卫生院	西营镇西营村 1 号	82822029	
长清区	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驻地	87432009
	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经十西路 10888 号	87412902
	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清区中川街 38 号	87224327
	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天润社区卫生服务站	文昌路南段路东东浦居委会	87205305
	济南市长清区五峰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五峰山街道办事处驻地	87312114
	济南市长清区归德镇中心卫生院	长清区归德镇驻地	87352029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卫生院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政府驻地	87332219
	济南市长清区孝里镇中心卫生院	孝里镇驻地	87382021
	济南市长清区万德镇中心卫生院	长清区万德镇万北村	87463201
	济南市长清区双泉镇卫生院	双泉镇驻地	13583157080
	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中心卫生院	长清区张夏镇驻地	87482022
章丘区	章丘区普集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章丘区普集街道办事处驻地	83861425
	章丘区绣惠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绣惠街道办事处女郎山东路 2 号	83471441
	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官庄街道办驻地	83801029
	章丘区圣井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圣井街道办事处驻地	83681026
	章丘区文祖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文祖街道办事处驻地	83740120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章丘区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章丘区相公庄镇平普路 54 号	83831026
	章丘区枣园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章丘区枣园街道办事处枣宁路 218 号	83656120
	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驻地	83621026
	章丘区埠村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埠村街道办事处驻地	83711155
	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文汇路 420 号	83321997
	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党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党家村	83611026
	章丘区明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章丘区明水街道办事处双泉路 687 号	83222097
	双山街道办事处政务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龙泉大厦 B1 层	83278122
	双山街道办事处涧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福泰路 1169 号	83329307
	双山街道办事处汇泉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明水鲁宏大道 1068 号	13553181696
	双山街道办事处东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永大明珠东山花园商业街北首	18854155689
	双山街道办事处福泰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双山街道福泰路中段	15098750555
	双山街道办事处明星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文汇路中段	13953132428
	双山街道办事处新世纪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唐王山路 617 号	13553187318
	双山街道办事处新天地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福康路 1079 号	15098858899
	明水街道办事处百脉泉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明水镇荷花路 8 号	83253562
	明水街道办事处清照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明水白云路 87 号	83218806
	明水街道办事处锦绣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铁道北路 1480 号	15966642887
	明水街道办事处明泉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山泉路 2923 号	13964142220
	明水街道办事处明泉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明水眼明泉小区 16 号楼	13791088886
	明水街道办事处明珠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明珠北区 62 号	15764176618
	明水街道办事处眼明泉社区卫生服务站	章丘区军队干部休养所院内	18853104768
	明水街道办事处明珠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明珠小区北区 28 号楼	83277287
	章丘区刁镇卫生院	章丘区刁镇刁西村文化西路 8 号	83511026
	章丘区辛寨镇卫生院	章丘区辛寨镇辛中村辛中大街 122 号	83541026
	章丘区水寨镇卫生院	章丘区水寨镇水北村商业街 11 号	83551026
	章丘区宁家埠镇卫生院	章丘区宁家埠镇文明路 64 号	83420026
	章丘区黄河镇卫生院	黄河镇吕寨村济东大街 13 号	83561026
	章丘区垛庄镇卫生院	垛庄镇北垛庄村	83791026
	章丘区曹范镇卫生院	章丘区曹范镇政府大街 17 号	83761149
章丘区白云湖镇卫生院	章丘区白云湖镇云湖南路 4300 号	83451026	
章丘区高官寨镇卫生院	高官寨镇政府驻地	83581026	
平阴县	平阴县文笔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五岭路与锦水河交汇处	87669026
	平阴县环秀社区卫生服务站	环秀小区 10#楼	87879776
	平阴县龙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龙山小区房管局 1 楼	87880194
	平阴县府前社区卫生服务站	府前街 10 号	87888279
	平阴县五岭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东关街东段	87877177
	平阴县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阴县青龙路通达花园 14-15 号	87855315
	平阴县安城镇卫生院	平阴县安城镇兴城街 5 号	87700115
	平阴县玫瑰镇卫生院	玫瑰镇西胡庄村	87685129
	平阴县东阿镇中心卫生院	平阴县东阿镇东城路	87625537
	平阴县洪范池镇卫生院	平阴县洪范池镇东池村	87663652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平阴县	平阴县孔村镇卫生院	平阴县孔村镇	87745839
	平阴县孝直镇中心卫生院	平阴县孝直镇	87716023
济阳县	济阳县垛石镇中心卫生院	济阳县垛石镇垛石街镇中路 16 号	84381120
	济阳县回河镇卫生院	回河镇兴河街以南, 德阳路以东	84277120
	济阳县曲堤镇中心卫生院	曲堤镇富民街 166 号	84480030
	济阳县孙耿镇中心卫生院	济阳县孙耿镇南街村	84557938
	济阳县仁凤镇中心卫生院	济阳县仁凤镇迎风大街	84401098
	济阳县崔寨镇卫生院	济阳县崔寨镇中心大街	84367001
	济阳县太平镇卫生院	济阳县太平镇太平村 399 号	84333120
	济阳县新市镇卫生院	济阳县新市镇大庄村 325 号	84318386
	济阳街道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阳县纬一路 50 号	84216611
	济阳街道办事处雅居园社区服务站	济阳县纬一路 90-12 号	84216611
	济阳县济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阳县华阳路 99 号	84216757
	济阳县济北街道办事处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阳县开元大街 110 号	15726156230
	济阳县济北街道办事处领秀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阳县济北街道办事处汇鑫街 17 号	84236192
	商河县	商河县张坊乡卫生院	商河县张坊乡张刘公路 139 号
商河县郑路中心卫生院		商河县郑路镇郑路街 68 号	84680019
商河县殷巷镇卫生院		商河县殷巷镇殷巷街	84932968
商河县沙河乡卫生院		沙河乡臧家村	84978120
商河县韩庙镇卫生院		韩庙镇韩庙街 210 号	84868120
商河县白桥镇卫生院		商河县白桥镇常丰街	58682558
商河县玉皇庙镇中心卫生院		玉皇庙镇东甄村	84758999
商河县贾庄镇卫生院		商河县贾庄镇后贾村	84817096
商河县孙集镇卫生院		孙集镇园里村	84782120
商河县怀仁中心卫生院		商河县怀仁镇怀仁街	84910019
龙桑寺镇卫生院		龙桑寺镇龙桑寺镇街 48 号	84640017
许商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商河县许商街道办事处钱铺街北邻	84801176
幸福湖社区卫生服务站		商河县田园路水木清华东区大门口北	82332120
富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田园路与明辉路交叉口	13153020787
公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银桥市场南门	84880791
彩虹社区卫生服务站		商河县滨河南路南段	18854107117
银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商中路第二中学北临	13695318799
实中社区卫生服务站		商中路御景城 3 号 109	84888196
高新区	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孙村 19 号	88756190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办事处章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高新区伙路村四合院内	88988392
	济南高新区巨野河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高新区大正路中段	88886980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康虹路 1607 号	88884660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黄金时代社区卫生服务站	高新区黄金时代一期公建 103	88879333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新东方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高新区康虹路新东方花园 13 号	13969008385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高新区南胡社区卫生服务站	南胡花苑	18615183311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高新区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丰奥嘉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高新区康虹路 2335-6 号	68659830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瀚裕华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瀚裕华园 3 区 9 号楼	68658309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理想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工业南路 36 号 3-131	88983896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舜奥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舜奥华府公建房	82916870
	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天马相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科航路与春晖路交叉口	13964147168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办事处未来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高新区轻骑路未来城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88887120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兴旺社区卫生服务站	兴旺家园 1 号楼东一号商铺	13335103158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徐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高新区徐家小区东侧商业房 78 号	15066677719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雅居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高新区雅居园小区北门	18615608920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龙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高新区龙园住宅小区 A1A2 车库底商	88699001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办事处鑫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济南市工业南路 36 号鑫苑国际城市花园 3 号楼 203	18854103328/13906409149

# 服务指南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 一、事项名称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33号,1995.6.1施行)。

(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96号)

(三)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山东省公安厅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的通知(鲁卫妇社发〔2014〕2号)

(四)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经省卫生计生委批准备案的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

## 四、申请条件

在济南市出生的活产婴儿(活产婴儿系出生时有呼吸、心跳、脐带及随意肌收缩4项生命体征之一的婴儿)。

《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管理指导手册(2002年8月出版)第

三章第二条（一）签发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生的活产婴儿（活产婴儿系出生时有呼吸、心跳、脐带及随意肌收缩4项生命体征之一的婴儿）。

## 五、申请材料

（一）接生人员填写的《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

（二）父母双方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出生医学证明授权委托书：如办理人不是新生儿母亲，代办人需提供由新生儿母亲签字的《出生医学证明》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六、基本流程

（一）提交申请：新生儿父母向指定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提出申请。

（二）审核通过后，发放《出生医学证明》。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自新生儿出生之日起一个月之内。

##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各县市区《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

## 十、其他事项

（一）《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

1.新生儿母亲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住院分娩登记的产妇姓名

等相关信息不一致的，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并由当事人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公安机关《常住人口登记表》或人口信息系统“曾用名”一栏没有记载相关信息的，需提供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2.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出生一年以上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首次签发时除提交相关资料外，须提交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3.新生儿姓氏应在父姓或母姓之间选择，不得选第三姓。名字应使用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填写，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数字和其他符号，不得使用中英文夹杂的姓名。

4.申请人申报新生儿出生登记欲变更新生儿姓名的，由户口登记机关按照《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的“姓名”办理出生登记后，再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姓名变更手续，将《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的新生儿姓名作为曾用名。

# 服务指南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 一、事项名称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 二、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患者死亡所在的医疗机构。

## 四、办理条件

- (一) 患者在医疗机构死亡。
- (二) 死者亲属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

## 五、申请材料

死者亲属书面或口头申请。

## 六、基本流程

- (一) 死者亲属提出申请。
- (二) 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患者死亡所在医疗机构。

# 服务指南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 二、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 三、受理单位及服务地点

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9号)

## 四、申请条件

所有有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指导和咨询需求的人群。

## 五、申请材料

无需提供任何申请材料

## 六、基本流程

(一)直接到门诊现场咨询医生

(二)直接电话咨询门诊医生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九、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导所门诊

(二) 电话咨询：0531-82564711

# 服务指南

(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 二、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卫指导〔2017〕5号 专栏四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

## 三、受理单位及服务地点

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9号)

## 四、服务人群

育龄群众

## 五、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七、服务时间

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45

## 八、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服务台

(二)电话咨询：0531-68767139

# 服务指南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手术))

##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手术)

## 二、办理依据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修订版)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2001第309号令)

第3条、第8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10条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导所;

各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站)

## 四、申请条件

需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的妇女

## 五、申请材料

(一)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高新区要求放取环的育龄妇女需开具相应街道办事处盖章的介绍信;

(二)市中区退出育龄期需摘取宫内节育器的妇女需开具市中区“太阳花—爱心健康行动”一退出育龄期妇女摘取宫内节育器的介绍信;

(三)流动人口中有放取环要求的妇女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四)以上3条适用于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其他县区所需材料请咨询当地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站）：见附件。

## 六、基本流程

(一)免费：持申请材料至相应受理单位审核并依据临床医学规范办理。

(二)非免费：无需提供申请材料直接至相应受理单位并依据临床医学规范办理。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不收费（农村育龄女性、流动人口育龄女性）

(二)参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非农业、非流动人口）

## 八、办理时限

(一)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其他县（市）区办理时限请咨询当地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站）：见附件

## 九、咨询方式

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及各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站）：

机 构 名 称	咨 询 电 话	地 址
历下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4595107	历下区文化东路 73 号
市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2903711	市中区文化西路 58 号
槐荫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7933711	槐荫区经六南小纬九路 3 号
天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5861045	天桥区天桥街 13 号
历城区计划生育服务站	88906711	历城区洪楼西路 45 号
长清区计划生育服务站	87231711	长清区经十西路 16233 号
平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7871178	平阴县东关街 69 号
济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4211829	济阳县健康街 3 号
商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4880172	商河县商河中路 220 号
章丘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8753132762	章丘区明水唐王山路 1298 号
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2564711	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 9 号

# 服务指南

(再生育技术服务)

## 一、事项名称

再生育技术服务

## 二、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2001年第309号令)

## 三、受理单位及服务地点

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9号)

## 四、申请条件

符合再生育条件并有再生育需求的育龄群众。

## 五、申请材料

所在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的符合再生育条件且属于享受免费再生育医学技术服务范畴的介绍信。

## 六、基本流程

- (一)持相应的申请材料挂号、分诊至门诊接诊医生处;
- (二)依临床医学规范完成后续再生育相关医学技术服务。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导所门诊

(二)电话咨询：0531-82564711

# 服务指南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 一、事项名称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 二、办理依据

《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各县区婚前保健机构

## 四、申请条件

男女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我市的准婚人员或在我市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

## 五、申请材料

(一)本市户口或身份证。

(二)相应照片。(注:婚检单位规定的照片。)

## 六、基本流程

(一)挂号;

(二)去婚检科分诊室等候;

(三)提取尿样;

(四)抽血,化验血液;

(五)胸透;

(六)返回婚检科体检，体检包括：身高、体重、视力、生殖器检查；

(七)当日或次日下午听婚前保健课。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咨询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具体见附件）

##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具体见附件）

## 十、其他事项

(一)婚检要尽量与婚期拉开时间距离，一旦检出问题，能争取时间治疗；婚检证明的有效期是三个月；

(二)婚检时带上双方户口本、身份证和一寸免冠照片三张，另外还要有双方单位的介绍信；

(三)婚检时女性要避开月经期，月经干净三天后再婚检，否则女性的尿液中含有大量红细胞，医生会怀疑其有肾炎、结石等问题；

(四)婚检前一天要休息好，不能太劳累，别喝酒，因为这些都很有可能影响肝功的化验结果；

(五)婚检前一天尽量吃清淡饮食，否则抽血化验时会出现乳

糜血（血液混浊），影响检查结果；

(六)婚检当天早晨一定不能进食，必须空腹检查；

(七)各婚检流程根据当地卫生计生部门的规定略有不同，详情请咨询当地婚检机构。

## 附件

### 各婚前医学检查机构一览表

县区	地址	联系电话
市中妇幼保健站	市中区经十路 21418 号	82078480
历下妇幼保健站	历下区文化东路 73 号	86960427
天桥妇幼保健站	天桥区天桥街 13 号	85866957
槐荫妇幼保健站	槐荫区经六南小纬九路 3 号	87500956
历城妇幼保健站	历城区洪楼南路 5 号	88112867
长清妇幼保健站	长清区灵岩路中段路西 16399 号	66589990
章丘妇幼保健站	章丘区唐王山路 1281 号	83323301
平阴妇幼保健站	平阴县东关街 69 号	87896907
济阳妇幼保健站	济阳县健康街 3 号	84246902
商河妇幼保健站	商河县商中路 224 号	84885691
高新区卫生计生局	高新区舜华路 77 号	82689660

# 服务指南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一、事项名称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二、办理依据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县区级妇幼保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同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合参与。(各县区服务机构见附表)

## 四、申请条件

享受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目标人群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生育政策并准备怀孕的夫妇;

(二)夫妇至少一方具备本地户籍。

## 五、申请材料

具体咨询当地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站): 见附表

## 六、基本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含流动人口, 到户籍所在地的

乡镇（或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领取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预约凭证，预约服务地点及服务时间；

(二)持预约凭证到相应服务机构进行系统检查，包括优生健康教育、病史采集、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 20 个项目。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县区级妇幼保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同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合参与。（各县区服务机构见附表）；

(二)电话咨询：见附表。

## 十、其他事项

### (一)什么是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是国家通过各级财政投入，免费向计划怀孕的农村夫妇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通过孕前优生健康教育、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服务，提升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水平，增强孕前风险防范意识，指导改善健康状况，改变不良行为习惯，建立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降低或消除导致出生缺陷等不良妊娠结局的风险因素，预防出生缺陷发生，促进优生优育。

## (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的意义

生育健康聪明的孩子，是每一个家庭共同的期盼。我国是人口大国，出生缺陷发生数量庞大，全国每年新增出生缺陷总数近百万例，占出生人口总数的4%-6%。出生缺陷给家庭带来沉重的精神痛苦和经济负担，直接影响生活质量和家庭幸福。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把预防措施落实在怀孕之前，从源头上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帮助计划怀孕的夫妇孕育健康宝宝，这是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对于造福家庭和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 (三)免费服务原则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每孩次享受一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需要再次接受检查的，可在医生指导下自费接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原则上在现居住地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在现居住地结算，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服务。

## (四)接受免费孕检的时间

符合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条件的夫妇应在计划怀孕前4-6个月内进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附件

### 县区级妇幼保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地址
历下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4595107	历下区文化东路 73 号
市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2903711	市中区文化西路 58 号
槐荫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7933711	槐荫区经六南小纬九路 3 号
天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5861045	天桥区天桥街 13 号
历城区计划生育服务站	88906711	历城区洪楼西路 45 号
长清区计划生育服务站	87231711	长清区经十西路 16233 号
平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7871178	平阴县东关街 69 号
济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4211829	济阳县健康街 3 号
商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4880172	商河县商河中路 220 号
章丘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8753132762	章丘区明水唐王山路 1298 号
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2564711	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 9 号

# 服务指南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二、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第二条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鲁卫家庭发〔2015〕1号)第一条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各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四、申请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领。

(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女方年满49周岁；

(三)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四)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 五、申请材料

(一)本人书面或口头申请；

(二)本人户口或身份证。

## 六、基本流程

(一)本人提出申请；

(二)村民委员会初级审议；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四)县、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示；

(五)市级和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县区级每年4月20日前完成审核、确认、录入PADIS平台工作。

个人申报应能确保三级审核公示在国家平台关闭前完成，具体咨询各县区卫生计生局（具体见附件）。

## 九、咨询方式

现场或电话咨询。（具体见附件）

## 附件

### 各县区咨询电话

县区	地址	联系电话
平阴县	平阴县府前街 31 号	87877508
济阳县	济阳县城纬三路 58 号	84226386
商河县	商河县鑫源路 27 号	84880105
历下区	历下区文化东路 73 号	88552408
市中区	市中区信义庄南街 66 号	82078759
槐荫区	槐荫区段北东路 2 号	58621671
天桥区	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90 号	85872855
历城区	历城区洪楼南路 5 号	88033996
长清区	长清区龙泉街 1609 号	87224238
章丘区	章丘区龙泉大厦	83263410
高新区	高新区舜华路 77 号	88871711

# 服务指南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 一、事项名称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 二、办理依据

《济南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 四、申请条件

农业户籍（或由街道居委会证明享有低保的城镇居民；或男方为我区农业户籍）的孕产妇，且在定点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

## 五、申请材料

(一)产妇身份证；

(二)产妇《户口薄》；

(三)出院证明；

(四)出院结账发票；

(五)四联单；

(六)属于城镇低保人员的，需提交低保证；

(七)男方为农业户籍的，需提交结婚证等相关证明（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 **六、基本流程**

(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有专人负责核对、收集补助对象的相关资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产妇，出院时由医院垫付补助资金。

(二)外出务工人员在外地住院分娩的补助对象，由户籍所在地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核对、收集相关材料后，按月到县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办办理补助资金。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各县区报销流程根据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略有不同，详情请咨询当地报销机构请见附件。

## **八、办理时限**

咨询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具体见附件）

##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具体见附件）

## 附件

### 各县区农村住院分娩补助报销机构一览表

县区	地址	联系电话
市中妇幼保健站	市中区经十路 21418 号	82078480
历下妇幼保健站	历下区文化东路 73 号	86960427
天桥妇幼保健站	天桥区天桥街 13 号	85866957
槐荫妇幼保健站	槐荫区经六路小纬九路 3 号	87500956
历城妇幼保健站	历城区洪楼南路 5 号	88112867
长清妇幼保健站	长清区灵岩路中段路西 16399 号	66589990
章丘妇幼保健站	章丘区唐王山路 1281 号	83323301
平阴妇幼保健站	平阴县东关街 69 号	87896907
济阳妇幼保健站	济阳县健康街 3 号	84246902
商河妇幼保健站	商河县商中路 224 号	84885691
高新区卫生计生局	高新区舜华路 77 号	82689660

# 服务指南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一、事项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二、办理依据

《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关于建立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发〔2005〕19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各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四、申请条件

(一)夫妇双方或一方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二)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三)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四)个人年满60周岁。

## 五、申请材料

(一)本人申请;

(二)本人户口或身份证。

## 六、基本流程

- (一)本人提出申请;
- (二)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布;
- (三)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张榜公示;
- (四)县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
- (五)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县区级每年4月20日前完成审核、确认、录入PADIS平台工作。

个人申报时间应能确保完成三级审核公示，具体咨询各县区卫生计生局（具体见附件）。

## 九、咨询方式

现场或电话咨询。（具体见附件）

## 附件

### 各县区咨询电话

县区	地址	联系电话
平阴县	平阴县府前街 31 号	87877508
济阳县	济阳县城纬三路 58 号	84211245
商河县	商河县鑫源路 27 号	84880105
历下区	历下区文化东路 73 号	88552408
市中区	市中区信义庄南街 66 号	82078759
槐荫区	槐荫区段北东路 2 号	58621667
天桥区	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90 号	85872855
历城区	历城区洪楼南路 5 号	88033996
长清区	长清区龙泉街 1609 号	87224238
章丘区	章丘区龙泉大厦	83263410
高新区	高新区舜华路 77 号	88871711

# 服务指南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 一、事项名称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 二、政策依据:

《济南市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 四、申请条件

农业户籍（或由街道居委会证明享有低保的城镇居民；或男方为我市农业户籍）的孕产妇，且在定点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

## 五、申请材料

咨询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具体见附件）

## 六、基本流程

### （一）服用人群的确定:

#### 1. 一般服用人群的确定

村（社区）妇幼保健人员对辖区已婚和进入婚龄的人群进行摸底建册，了解其生产和婚育计划，将3个月内计划怀孕和已怀孕三个月内的孕妇确定为本季度服药对象。

## 2. 高危待孕妇女的确定

高危待孕妇女是指准备怀孕的妇女中，既往生育过神经管缺陷儿者。村（区）妇幼保健人员应根据以往管理记录或深入调查按规定确定高危人群。

### （二）服药人员的上报

妇幼保健人员将确定后的名单和数量上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统计后上报县妇幼保健院。

### （三）叶酸的发放程序

1.县妇幼保健院将叶酸按各乡镇、街的数目分发到镇、街卫生社区服务中心。

2.乡镇对项目服务对象实行按季发放，并做好登记。

### （四）高危人群的健康教育和药物发放

1.围产保健门诊要对高危人群要进行面对面培训和宣传教育，使她们深入了解补服叶酸的意义和优生的相关知识，自孕前3个月和孕后3个月按要求全程服用叶酸。

2.叶酸发放管理人员按每人每天服用4mg剂量每季度发给高危待孕妇女。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各县区发放流程根据当地财政部门、卫生计生部门的有关规定略有不同，详情请咨询当地主管机构。

## 八、办理时限

咨询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具体见附件）

##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具体见附件）

## 附件

### 各县区叶酸发放机构一览表

县区	地址	联系电话
市中妇幼保健站	市中区经十路 21418 号	82078480
历下妇幼保健站	历下区文化东路 73 号	86960427
天桥妇幼保健站	天桥区天桥街 13 号	85866957
槐荫妇幼保健站	槐荫区经六路小纬九路 3 号	87500956
历城妇幼保健站	历城区洪楼南路 5 号	88112867
长清妇幼保健站	长清区灵岩路中段路西 16399 号	66589990
章丘妇幼保健站	章丘区唐王山路 1281 号	83323301
平阴妇幼保健站	平阴县东关街 69 号	87896907
济阳妇幼保健站	济阳县健康街 3 号	84246902
商河妇幼保健站	商河县商中路 224 号	84885691
高新区卫生计生局	高新区舜华路 77 号	82689660

# 服务指南

(病残儿医学鉴定)

## 一、事项名称

病残儿医学鉴定

## 二、办理依据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受理单位：济南市健康教育所

办理地点：济南市明湖西路 1577 号

## 四、申请条件

凡认为其子女有明显伤残或患有严重疾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要求安排再生育的，均可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

## 五、申请材料

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原则上应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有关病史资料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

## 六、基本流程

(一)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二)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三)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申请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和真实可靠，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于鉴定日前 30 个工作日将所有材料上报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四)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半年或一年组织一次鉴定；

(五)受当地医疗技术条件限制不能作出鉴定结论的，由设区的市级鉴定组提出进行省级病残儿医学鉴定的书面意见，经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申请省级鉴定；

(六)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鉴定组所作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可向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省级鉴定。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省级鉴定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报省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七)省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定期对申请再鉴定者组织鉴定。省级鉴定为终局鉴定；

(八)省级或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将鉴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于 30 个工作日内逐级通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申请鉴定者。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明湖西路 1577 号

(二)电话咨询：0531-86106678

# 服务指南

(新生儿疾病筛查)

## 一、事项名称

新生儿疾病筛查

## 二、办理依据

济南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具体见附件)

## 四、申请条件

父母一方具有济南市户籍、于2013年10月1日以后在济南市或省内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产妇所娩新生儿，并进行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的，报销初次筛查费用。如需复查，费用由新生儿家长自费承担

## 五、申请材料

咨询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具体见附件)

## 六、基本流程

原则上以母亲户籍为报销地点。

(一) 2013年10月1日-2014年3月31日期间出生的新生

## 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报销流程

1.若新生儿母亲户籍为本市户籍，在本市助产机构进行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需持新生儿母亲户口本、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山东省妇幼保健 IC 卡到母亲户口所在地报销机构报销。如新生儿在山东省内非本市助产机构进行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持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报告单(省内其他地市)到母亲户口所在地报销机构报销。

2.若新生儿母亲户籍为外地户籍，新生儿父亲户籍为本市户籍，在本市助产机构进行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需持新生儿父亲户口本、结婚证、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山东省妇幼保健 IC 卡到父亲户口所在地报销机构报销。如新生儿在山东省内非本市助产机构进行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持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报告单(省内其他地市)到父亲户口所在地报销机构报销。

(二)2014年4月1日以后出生的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报销流程:

1.若新生儿母亲为本市户籍，在本市助产机构进行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需持新生儿母亲户口本、山东省妇幼保健 IC 卡到母亲户口所在地报销机构办理报销手续。如新生儿在山东省内非本市助产机构进行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持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报告单(省内其他地市)到母亲户口所在地报销机构报销。

2.若新生儿母亲为外地户籍，新生儿父亲为本市户籍，在本市助产机构进行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需持新生儿父亲户口本、结婚证、山东省妇幼保健 IC 卡到父亲户口所在地报销机构办理报销手续。如新生儿在山东省内非本市助产机构进行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持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报告单（省内其他地市）到父亲户口所在地报销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3.各县区报销流程根据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略有不同，详情请咨询当地报销机构。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项目实行先交费后报销的方式。报销标准 150 元/人。

### **八、办理时限**

咨询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具体见附件）

###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具体见附件）

## 附件

## 各县区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报销机构一览表

县区	报销机构	地址	咨询电话
章丘区	章丘区妇幼保健院	章丘区唐王山路 1281 号	18854138069
平阴县	平阴县妇幼保健站	平阴县东关街 69 号	87896922
济阳县	济阳县妇幼保健站	济阳县健康街 3 号	84211958
商河县	商河县妇幼保健站	商河县商中路 220 号	84880172
	郑路中心卫生院	郑路镇郑路 88 号	84682999
	玉皇庙中心卫生院	玉皇庙镇白玉路东甄村	84756230
	怀仁中心卫生院	怀仁镇民生街	84910019
	龙桑寺镇卫生院	龙桑寺镇龙桑寺街 48 号	84640017
	许商街道卫生院	许商街道办事处钱铺街北首	84801176
	沙河乡卫生院	沙河乡臧家村东首	84978120
	韩庙镇卫生院	韩庙镇韩庙街 51 号	84938120
	张坊乡卫生院	张坊乡张刘公路 148 号	84831998
	贾庄镇卫生院	贾庄镇后贾村油田路 10 号	84817096
	殷巷镇卫生院	殷巷镇殷巷街北 1 号	84932968
	孙集镇卫生院	孙集镇园李村 8 号	15725317035
	白桥镇卫生院	白桥镇常丰街	84701567
历下区	历下区妇幼保健站	历下区文化东路 73 号	86960427
市中区	市中区妇幼保健站	经十路 21418 号	82078771
槐荫区	槐荫区妇幼保健站	槐荫区段北东路 2 号卫生计生局 一楼 113 室	87297503
天桥区	天桥区妇幼保健站	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90 号	85866957
	大桥镇卫生院	大桥镇马店二区	15725417536
	桑梓店镇卫生院	桑梓店镇桑梓村 27 号	8079069-8019
历城区	历城区妇幼保健所	洪家楼南路 5 号	88112867
	山大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山大北路 91 号	88362335

县区	报销机构	地址	咨询电话
历城区	东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辛祝路 68 号	88901286
	全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业北路 212 号	85682843
	电建二公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业北路 257 号	89812220
	华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华山社区荷花路 39 号	88772322
	王舍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王舍人办事处王舍人村	62322965
	遥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遥墙街道遥墙村 30 号	81208510
	郭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郭店办事处李西村	88289050
	港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南市旅游路 13977 号	88899093888919 68
	董家镇卫生院	董家镇董家村北董家卫生院	88721810
	唐王镇卫生院	历城区唐王镇唐东村 17 号	88717047
	彩石镇卫生院	历城区彩石镇东彩石南村	88788909 转 209
	仲宫镇卫生院	历城区仲宫镇镇政府驻地	82891781
	柳埠镇卫生院	历城区柳埠镇柳西村 30 号	82155312
	西营镇卫生院	历城区西营镇西营村	82827098
	锦绣川卫生院	历城区仲宫镇锦绣川办事处 75 号	82811292
高尔卫生院	高尔卫生院	82802778	
历城区人民医院	仲宫镇宏福路 2 号	82808223	
历城区中医医院	洪楼南路 26 号	69955263	
长清区	长清区妇幼保健站	长清区灵岩路中段路西	66589996
高新区	孙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孙村村 19 号	88764348
	舜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康虹路 1607 号	88883778
	章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章锦办事处伙路四合院	85853950

备注：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服务指南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二、办理依据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受理单位：济南市健康教育所

办理地点：济南市明湖西路 1577 号

## 四、申请条件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技术服务人员（以下统称施术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护理规范、手术常规等，实施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而造成受术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良后果。

## 五、申请材料

受术者申请并发症鉴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并填写并发症鉴定申请表。

施术机构申请并发症鉴定，应当提供机构执业许可证明、施术人员资质证明，并填写并发症鉴定申请表

## 六、基本流程

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应当在收到鉴定委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鉴定的当事双方提交鉴定所需资料。当事双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实提供资料。鉴定专家组应当让当事双方对对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认定。

手术机构不提供资料的，由受理并发症鉴定的人口卫生计生部门督促执行。

承担并发症技术鉴定的鉴定专家组自收齐鉴定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明湖西路1577号

(二)电话咨询：0531—86106678

# 服务指南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 一、事项名称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 二、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  
(卫妇社发〔2009〕61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鲁卫妇社发〔2009〕19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宫颈癌检查项目受理单位为章丘区妇幼保健院、历城区妇女保健所、平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乳腺癌检查项目受理单位为历城区妇女保健所、平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济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四、申请条件

项目地区具备本地农村户籍的 35-59 岁妇女。

## 五、申请材料

咨询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具体见附件)。

## 六、基本流程

### （一）宫颈癌检查项目

1.妇科检查：包括盆腔检查及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革兰染色检查。

2.宫颈脱落细胞液基细胞学（TCT）检查。

宫颈脱落细胞检查：包括刷取、固定、TCT制片、巴氏染色以及采用TBS描述性报告对宫颈脱落细胞进行评价。

3.阴道镜检查：对妇科检查发现宫颈异常改变或触血、宫颈脱落细胞检查结果可疑者或异常者以及肉眼检查异常者进行阴道镜检查。

4.组织病理学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 （二）乳腺癌检查项目

1.临床乳腺检查和乳腺彩色超声检查：对接受检查的妇女进行乳腺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2.乳腺X线检查：对乳腺彩色超声检查可疑者（BI-RADS分级0级以及4级及以上）进行乳腺X线检查。

3.组织病理检查：对乳腺X线检查阳性者（BI-RADS分级0级以及4级及以上）进行组织病理检查。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妇科检查、宫颈TCT检查、阴道镜检查、临床乳腺检查、乳腺彩色超声检查。乳腺X线检查不收费，组织病理检查按医院规定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咨询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具体见附件）。

##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具体见附件）。

## 附件

**项目县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机构一览表**

县区	地址	联系电话
历城妇幼保健站	历城区洪楼南路5号	88112867
章丘妇幼保健站	章丘区唐王山路1281号	83323301
平阴妇幼保健站	平阴县东关街69号	87896907
济阳妇幼保健站	济阳县健康街3号	84246902

# 服务指南

(住院病历复印)

## 一、事项名称

住院病历复印

## 二、办理依据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市卫生计生委直属医疗机构

## 四、申请条件

需病人出院结账的七个工作日之后前来复印

##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应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二)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应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应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

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

1. 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
2. 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保险机关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还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报销合同复印件、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

## 六、基本流程

医疗机构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申请后，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中医病历书写规范》要求，予以复制病历。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72号）。各市物价局、市卫生计生委：为规范我省医

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医疗机构应患者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可以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为每张含 A4、B5 纸 0.5 元，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 **八、办理时限**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上午 8: 00—12: 00

夏季时间：下午 2: 00—6: 00

冬季时间：下午 1: 30—5: 30

#### **九、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市卫生计生委直属医疗机构

# 服务指南

(流动人员(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 一、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二、办理依据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令第4号)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

《〈干部档案工作条例〉实施意见》((91)组通字20号)

《山东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鲁人〔1997〕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90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发〔2015〕4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北园大街502号)

## 四、申请条件

与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签订代理协议的单位

## 五、申请材料

### (一)档案接收

委托对象的人事档案须通过机要交通或专人送交，对本人自带的档案不予接收。

### (二)档案日常管理

根据办理条件，为代理人员开具存档证明、出生证明、社会关系证明等与档案内容有关、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 (三)档案利用

1.代理单位利用人事档案材料，须由负责人事工作的党员干部，持单位介绍信和具有人事管理权单位的用档证明、申明借（查）阅档案的理由、借（查）阅者身份证复印件、被借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借（查）阅，并由档案保管人员记录在案；

2.人事干部不得借（查）阅本人及直系亲属的档案。

### (四)档案转出

1.办理档案转出手续；

2.留存文书档案。

## 六、基本流程

(一)接收代理人员的人事档案。

(二)审核人事档案。

(三)根据条件，办理身份认定、转正定级等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手续。

(四)按照规定，办理日常的查阅、借阅等人事档案利用手续

和补充材料的收集和入档。

(五) 依据商调函或接收函和档案转递规定，办理档案转出相关手续。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符合政策规定、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的，随到随办。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北园大街 502 号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03 室

(二)电话咨询：0531-86102796

# 服务指南

(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健康证办理)

## 一、事项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健康证办理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场所管理条例》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检大厅（槐荫区纬六路2号）

## 四、申请条件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所规定的公共场所中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中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从业人员。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中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

## 五、申请材料

(一)用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要求查体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三)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 六、基本流程

(一)电话预约, 预约电话:81278801;

(二)预约当日, 在登记处出示用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要求查体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 办理登记, 打印导诊单;

(三)根据导诊单提示完成各相应体检项目;

(四)将导诊单交登记处;

(五)按时间要求领取健康证。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体检结束后 1 个工作日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检大厅

(二)电话咨询: 0531-81278808

## 十、其他事项

(一)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1:00, 空腹查体。

(二)凡患有痢疾、伤寒、肝炎发病期(转氨酶检验结果异常)等消化道传染病, 活动性肺结核, 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公共卫生的疾病的, 不得办理健康证。

(三)健康证在有效期限内丢失的, 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可及时办理。

# 服务指南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一、事项名称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二、办理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受理单位：济南市健康教育所

办理地点：济南市天桥区师范路 50 号市立四院院内

## 四、申请条件

(一)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二)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三)由司法途径委托。

## 五、申请材料

医学会自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医疗事

故争议双方当事人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需的材料。医疗机构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住院患者的病程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上级医师查房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2.住院患者的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3.抢救急危患者，在规定时间内补记的病历资料原件；

4.封存保留的输液、注射用物品和血液、药物等实物，或者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对这些物品、实物作出的检验报告；

5.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的其他材料。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医学会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书面陈述及答辩。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医学会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医学会应说明理由。

## 六、基本流程

医学会自接到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书面陈述及答辩之日起 45 日内组织鉴定并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医学会可以向双方当事人和其他相关组织取证，进行调查取证时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结束后，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应当

在有关文书上签字。如调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记录在案。

医学会应当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7 日前，将鉴定的时间、地点、要求等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要求参加鉴定。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双方当事人每一方人数不超过 3 人。

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故缺席、自行退席或拒绝参加鉴定的，不影响鉴定的进行。

医学会应当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7 日前书面通知专家鉴定组成员。专家鉴定组成员接到医学会通知后认为自己应当回避的，应当于接到通知时及时提出书面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因其他原因无法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于接到通知时及时书面告知医学会。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鲁价费发〔2008〕32号，8500元/例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天桥区师范路 50 号市立四院院内

(二)电话咨询：0531—85061150

# 服务指南

(职业病诊断)

## 一、事项名称

职业病诊断

##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医院门诊楼二楼职业病诊断办公室(历下区历山路 63-1 号)

## 四、申请条件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疑似职业病人员。

## 五、申请材料

(一)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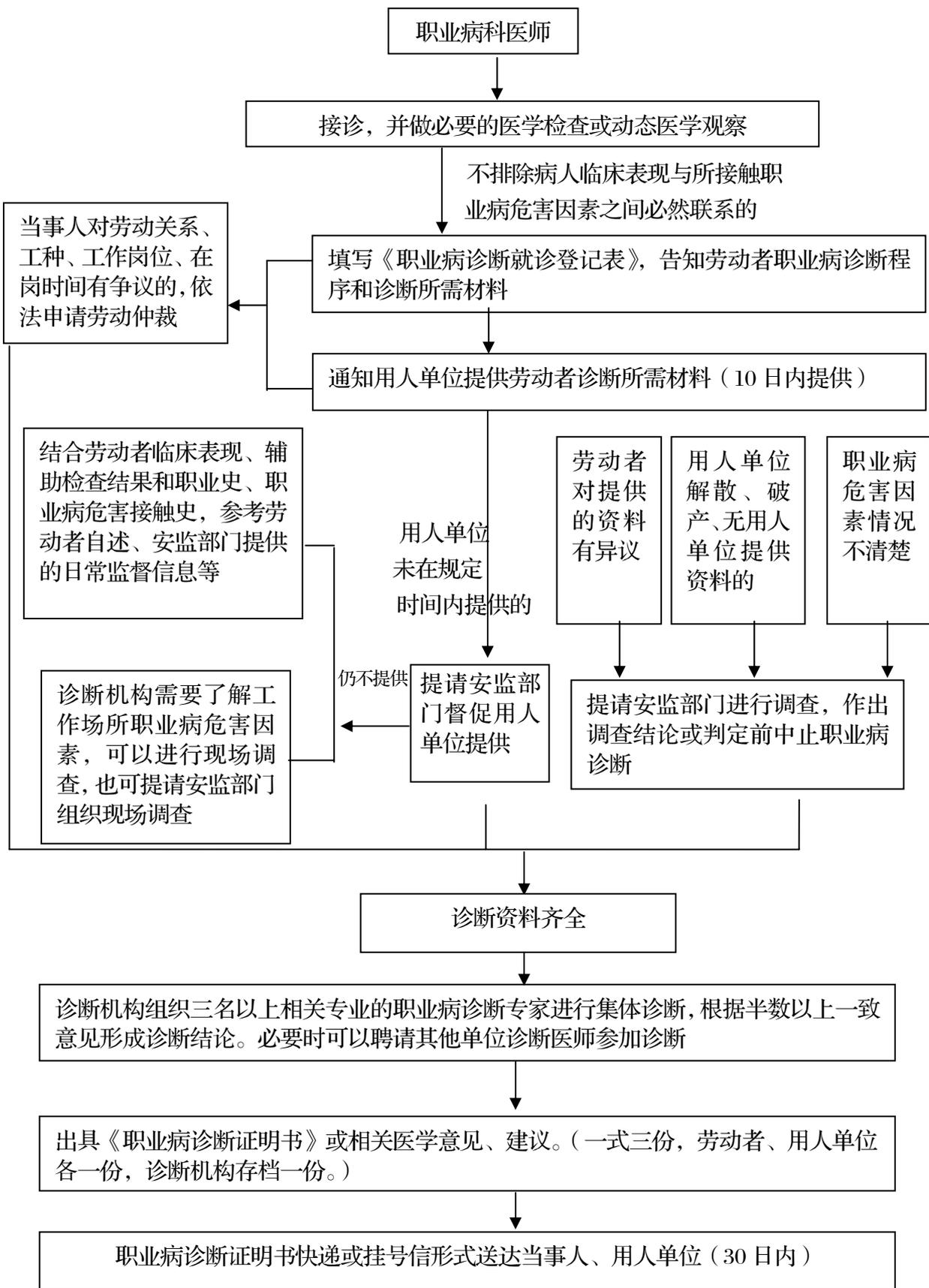
(二)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四)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还需要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等资料;

(五)与诊断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职业病诊断工作流程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备齐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 九、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济南市历山路 63-1 号济南医院门诊二楼职业病诊断办公室

(二) 电话咨询: 0531-58678617

# 服务指南

(职业健康检查)

## 一、事项名称

职业健康检查

## 二、办理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第 5 号令)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医院门诊楼二楼查体中心(历下区历山路 63-1 号)

## 四、申请条件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健康检查。

## 五、申请材料

(一)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岗位(或工种)、接触时间;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等相关资料。

## 六、基本流程

(一)体检前准备

- 1.用人单位委托或卫生监督机构委托
- 2.了解用人单位概况、作业环境、工艺流程、有害作业因素、环境监测报告
- 3.确定查体项目、人数、费用
- 4.委托单位提供查体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工种、工龄、接害毒物名称，以 Excel 表形式将信息发送到查体中心，邮箱 jnyyctzx@126.com。

5.签署查体协议书

6.安排查体时间及相关查体科室人员

7.查体中心打印查体指引单

#### （二）体检工作步骤

1.查体地点：职业病门诊或企业

2.查体人员登记领取查体表

3.职业病门诊进行职业史、内科、神经科、皮肤科检查

4.按查体指引单到相关科室检查后回职业病门诊交查体表

#### （三）体检后工作

1.查体中心打印检查报告单并贴到查体表上

2.职业病门诊医师出具查体结论、资料录入

3.主检医师汇总、报告编辑

4.报告审核、签发：主检医师、业务院长

5.企业领取查体表及汇总报告并签收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

## 八、办理时限

自健康检查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用人单位和（或）劳动者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历山路 63-1 号济南医院查体中心

（二）电话咨询：0531-58678169

# 服务指南

(艾滋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与咨询)

## 一、事项名称

艾滋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与咨询

## 二、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与艾滋病防制所

## 三、基本流程

通过小阮热线和小阮在线方式，为广大咨询者提供优质的咨询服务，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解疑答惑，提高群众的艾滋病防治意识。

## 四、咨询方式

热线电话：86555120

# 服务指南

(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

## 一、事项名称

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

## 二、办理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2007〕第 55 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槐荫区纬六路 2 号公共卫生大厦 602 室济南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 四、申请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
- (二) 经职业健康检查, 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 (三) 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培考核合格;
- (四) 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 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 五、申请材料

- (一) 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 (二) 两寸彩照 1 张;
- (三) 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四)个人剂量监测资料;

(五)培训合格证;

(六)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网站可下载,加盖公章)。

## 六、基本流程

(一)提交申请:向济南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提出申请。

(二)材料齐全后,发放《放射工作人员证》。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当场办理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槐荫区纬六路 2 号公共卫生大厦 602 室济南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放射卫生监督科。

(二)电话咨询: 0531—81278620

# 服务指南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一、事项名称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济南市槐荫区纬六路2号）

## 四、申请条件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五、申请材料

(一)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见附件1）（一式两份），包括基本情况和评价资料，评价资料中的检验报告（含结论）所有检验项目应当使用同一个批次产品完成，国产产品的企业标准应当依法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见附件2）（一

份)；

(三)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他需提交的材料：属于委托生产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生产的合同复印件和被委托单位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初审材料提交者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属于委托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基本流程

1.提交申请：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提交资料。

2.逐级审核后，进行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资料齐全，当场办理。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槐荫区纬六路2号济南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二)电话咨询：0531-81278627、0531-81278626

## 十、其他事项

(一)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产品上市后，产品如有改

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责任单位应及时更新《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相关内容，保证所评价的产品与所生产销售产品相符，同时到原备案机关备案。

1.实际生产地址迁移、另设分厂或车间、转委托生产加工的。其中，消毒剂和抗（抑）菌制剂应当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测定、原液稳定性试验、pH值测定；消毒器械应当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测定，不具备杀菌因子测定条件的应当进行模拟现场试验；生物指示物应当进行含菌量测定，化学指示物应当进行颜色变化情况测定，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应当进行灭菌因子穿透性能测定；

2.消毒剂、抗（抑）菌制剂延长产品有效期的，应当进行有效成分含量、pH值、一项抗力最强的微生物杀灭（或抑制）试验和稳定性试验；使用原送检样品的只需做稳定性试验；

3.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增加使用范围或改变使用方法的，应当进行相应的理化、微生物杀灭（或抑制）和毒理试验。

（二）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为四年，第二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长期有效。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前，生产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和备案。在对消毒产品进行检验时，只作关键项目。其中，消毒（灭菌）剂检验项目为有效成分含量、pH值和一项抗力最强的微生物杀灭试验，消毒（灭菌）器械检验项目为主要杀菌因子强度

和一项抗力最强的微生物杀灭试验，生物指示物检验项目为含菌量的测定，灭菌化学指示物检验项目为颜色变化情况的测定。两年内国家监督抽检合格的检验项目可不再做。

# 服务指南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 一、事项名称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号)。

《山东省卫生厅关于做好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委托下放相关工作的通知》(鲁卫食安监督函〔2013〕34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济南市槐荫区纬六路2号公共卫生大厦605)

## 四、申请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 五、申请材料

(一)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一份);

(二)企业标准编制说明(一份),详细说明企业制定该标准的目的和意义,工作简要过程(包括调研、试验、验证、起草过

程等) (文字描述) 和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的比较情况(以表格形式);

(三)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四)食品原料涉及新资源食品、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须提供卫生部公告名单(复印件)并标注,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须提供 GB 2760、GB 14880 中对应产品名单复印件并标注,保健食品须提供批准证书复印件;

(五)企业标准文本(二份)及电子版;

(六)必要时提供具有食品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七)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属于委托生产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生产的合同复印件;初审材料提交者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属于委托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修订标准需提交拟替代的标准文本原件一份。

## 六、基本流程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预监审核科初审—网上公示、专家审查—公示后受理-监督所领导审查—处室领导审查-委领导审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预监审核科发件。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槐荫区纬六路 2 号公共卫生大厦 605

(二)电话咨询：0531-81278615、81278616

#### **十、其他事项**

申请者可登录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自行下载相关申请表格和模板。

# 服务指南

(流动人口免费环情、孕情监测)

## 一、事项名称

流动人口免费环情、孕情监测

## 二、办理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 第四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13条

《山东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8条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9号)

## 四、服务人群

居住在本市且持有户籍地或现居地发放的有效《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已婚育龄妇女。

## 五、证明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二代);

(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三)2张同版1寸免冠彩色照片(根据当地卫生计生部门的要求而定)。

## 六、基本流程

(一)挂号 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第二代身份证于一楼挂号处填写“流动人口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登记表”。

(二)检查 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第二代身份证、照片及“流动人口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登记表”到 B 超室，检查医生核实身份信息后，进行 B 超检查。

(三)开具证明 根据 B 超检查结果出具“山东省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工作日均可当场办理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531-68767137

# 服务指南

(计划生育药具发放服务)

##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药具发放服务

## 二、办理依据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国家人口计生委 10 号令)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各级药具管理机构

## 四、申请条件

育龄夫妻

## 五、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

(二)婚育证明(流动人口提供)

## 六、基本流程

(一)育龄夫妻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住地计划生育药具服务机构办理领取。

(二)计划生育药具自助服务发放机领取。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31-82703766

# 服务指南

(济南市卫生系列高级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初审)

## 一、事项名称

济南市卫生系列高级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初审

## 二、办理依据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502 号, 生产路北口银座家居西行 300 米路南)

## 四、申请条件

符合晋升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五、申请材料

- (一)学历证书;
- (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审批表(非事业单位人员提供聘用证明);
- (四)外语成绩单或免试(放宽)表;
- (五)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或免试表;
- (六)破格晋升的需报送破格依据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能够证明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相关材料;

## **六、基本流程**

(一)向单位提出申请。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后,单位将此通知传达到单位职工。符合晋升条件的职工向单位提出晋升申请和相关材料。

(二)单位初审。单位对拟晋升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晋升条件的,单位统一报送。有专业技术岗位数额限制的单位,在岗位限额内报送。

(三)复审。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拟晋升人员的材料进行复审。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拟晋升人员的材料进行二次复审。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0〕235号)

## **八、办理时限**

无。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502号,生产路北口银座家居西行300米路南)

(二)电话咨询:0531-86102796、0531-66601660

# 服务指南

(济南市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 一、事项名称

济南市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 二、办理依据

济南市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502 号, 生产路北口银座家居西行 300 米路南)

## 四、申请条件

符合报考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五、申请材料

(一)应试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单位签署报考意见并盖章的《\*\*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三)应试人员本人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上需注明“此复印件仅限某某同志申报\*\*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使用”并在姓名处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

(五)中专学历报考中级资格需提交单位聘书原件及复印件;

(六)年度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七)单位出具的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证明;

(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师、护师,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人员,需提供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证明;

(九)本人签字的《诚信承诺书》;

(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提前1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需提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工作证明;

(十一)报考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还须按照报考条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初级资格证书或执业医师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

(十二)报考护理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护士执业证书。

## 六、基本流程

(一)向单位提出申请。济南市人事考试中心下发《关于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后,单位将此通知传达到单位职工。符合报考条件的职工向单位提出报考申请和相关材料。

(二)单位初审。单位对报考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晋升

条件的，单位统一报送。

(三)复审。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报考人员的材料进行复审。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照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13〕105号)

## 八、办理时限

当年济南市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办理。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502 号，生产路北口银座家居西行 300 米路南）

(二)电话咨询：0531-86102796

# 服务指南

(无偿献血)

## 一、事项名称

无偿献血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 (一)血站爱心献血屋：经六路 127 号；
- (二)泉城爱心献血屋：泉城广场西北角趵突泉东门对面；
- (三)洪楼爱心献血屋：花园路洪楼大润发；
- (四)恒隆爱心公益献血车：泉城路恒隆广场；
- (五)世茂爱心献血屋：泉城路县西巷路口东北角；
- (六)章丘爱心献血屋：章丘区鲁信明珠商业广场。

## 四、申请条件

- (一)年龄：18-55 周岁（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 60 周岁）
- (二)体重：男 $\geq$ 50 公斤 女 $\geq$ 45 公斤
- (三)血压正常：90-140/60-90mmHg
- (四)脉搏正常：60-100 次/分
- (五)血液检测：血型、血红蛋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正常；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HBsAg 阴性；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HCV 抗体阴性；  
艾滋病病毒抗体 HIV 抗体阴性；  
梅毒试验阴性。

## 五、申请材料

户口簿、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能证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六、基本流程

### (一)填表

献血前先填写《济南市血液供保中心无偿献血登记表》，仔细阅读“献血者知情同意及健康状况征询表”，若无征询表中列举的不宜献血的情况，请签字确认；如发现自己有相应情况的，建议不要参加献血，具体情况可咨询体检医生。个人资料将由血站电脑系统保存，为方便与您联系，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 (二)体格检查、血液初筛检验

填好表格后由体检医生对您进行体格检查。医生将从您的静脉抽取出少量血液，根据情况检验您的血型、血红蛋白、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和梅毒螺旋体等是否符合献血标准。

### (三)电脑登记

体检、血液检验合格后，由工作人员将您的个人信息录入电脑系统，已有献血记录的将核对上次献血的检查结果，最终决定

能否献血。

#### (四)静脉采血

静脉采血由专业人员进行。所有采血器材均为经过严密的消毒灭菌处理的国家正规厂家生产的一次性器材,确保献血者安全。在采血过程中全身放松,避免造成皮肤或肌肉收缩而影响进针所产生的过度痛感,同时可主动向护士咨询一些有关献血方面的知识,以增进对献血知识的了解。此外,在献血过程中须保持适度的安静,以减少不必要的烦躁感。倘若出现惊慌、气闷、出冷汗、口渴或坐不住等感觉,请您立即告诉采血护士,以便采取处理措施。

#### (五)献血后

- 1.用 3 个手指并紧压迫针眼 10 分钟左右;
- 2.穿刺部位止血后不等于完全愈合,在 24 小时内不要被水浸润,也不要被不洁物品污染,更不要在此部位揉搓;
- 3.为保护穿刺孔不受擦伤和感染,至少 4 小时内不要去掉穿刺孔上的敷料;
- 4.24 小时内避免剧烈运动或重体力劳动及高空作业;
- 5.献血当日避免饮酒,献血后可食用些高蛋白、易消化吸收的食物,但应避免暴饮暴食;
- 6.在休息区休息,一切正常后献血者方可离开。
- 7.领取无偿献血证。

您成为一名光荣的无偿献血者的同时已经把血液存入了银

行，您或您的配偶、直系亲属用血时可以到血站返还血费。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即时完成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血液供保中心献血服务科

血站爱心献血屋：经六路 127 号；

泉城爱心献血屋：泉城广场西北角趵突泉东门对面；

洪楼爱心献血屋：花园路洪楼大润发；

恒隆爱心公益献血车：泉城路恒隆广场；

世茂爱心献血屋：泉城路县西巷路口东北角；

章丘爱心献血屋：章丘区鲁信明珠商业广场；

(二)电话咨询：0531-85999595

# 服务指南

(人事代理)

## 一、事项名称

人事代理

## 二、办理依据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令第4号)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

《〈干部档案工作条例〉实施意见》((91)组通字20号)

《山东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鲁人〔1997〕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发〔2015〕48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6〕44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交流科(北园大街502号)

## 四、申请条件

各类卫生医疗机构。

## 五、申请材料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A4复印件;医疗机构许可证副本

原件、A4 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A4 复印件；法人证原件，A4 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内容包含代理申请，开展业务内容以及指定业务联系人，法人亲笔签字并盖公章）；代理人员花名册；人事代理协议书。

## 六、基本流程

(一)单位提出人事代理申请；

(二)受理申请，审查相关资料；

(三)与单位签订人事代理协议书；

(四)办理人事档案接收手续.审核人事档案；

(五)办理人事档案转出手续；

(六)提供毕业生接收、代理人员的身份认定、职称评审等相关人事代理服务；

(七)为代理人员开具存档证明等与档案内容有关、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符合政策规定、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的，随到随办。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北园大街 502 号济南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03 室

(二)电话咨询：0531-86102796

# 服务指南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 一、事项名称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 二、办理依据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综合管理手册》

《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手册》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

## 四、申请条件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 五、申请材料

户口本、身份证或暂住证

## 六、基本流程

确诊患者——辖区疾控中心——转介资料——定点医院  
——建立档案——基线检测——制定抗病毒治疗方案——随访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 九、咨询方式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

# 服务指南

(临床供血)

## 一、事项名称

临床供血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一条

《血站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九条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经六路 127 号济南血液供保中心一楼供血科

## 四、申请条件

凡符合《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之规定，均可申请临床供血。

## 五、申请材料

提交济南市血液供保中心供血科提供的合同记账取血单或临床用血申请单，使用医院输血管理系统软件的医院，提交订血单。

## 六、基本流程

(一)使用医院输血管理系统软件的医院，网上提交订血单，供血科评审，确认发血品种及数量，按照订血单进行发血。从血库取血，检查血液外观合格后，进行血液出库，打印血液出库单，

取血人员验收，在出库单上签字。

(二)提交济南市血液供保中心供血科提供的合同记账取血单，供血科评审，确认发血品种及数量，按照取血单进行发血。从血库取血，检查血液外观合格后，进行血液出库，打印血液出库单，取血人员验收，在出库单上签字。

(三)提交临床用血申请单，供血科评审，确认发血品种及数量，持临床用血申请单到收费处交款，凭现金收据和临床用血申请单到取血处取血，工作人员按照申请单进行发血。从血库取血，检查血液外观合格后，进行血液出库，打印血液出库单，取血人员验收，在出库单上签字。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省物价局、省卫生厅鲁卫规财发〔2006〕7号；鲁卫规财发〔2006〕133号；省物价局、省卫生厅鲁价费发〔2008〕80号；卫规财发〔2005〕437号；鲁价费函〔2014〕1号

##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即时办结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血液供保中心供血科

(二)电话咨询：0531-87934358、0531—87934368

# 服务指南

(疑难/稀有血型鉴定及疑难配血)

## 一、事项名称

疑难/稀有血型鉴定及疑难配血

## 二、办理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九条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济南市血液供保中心血型科一楼 109 室（济南市经六路 127 号）

## 四、申请条件

医生处方或输血科申请单

## 五、基本流程

(一)患者本人或家属持血样和处方（或申请单）

(二)提供病史和相关资料填写试验记录表格和样本交接记录

(三)根据检查项目缴纳相关的检测费用

(四)领取检测报告。

(五)对有要求挑选相合血液的患者，根据样本检测情况，选取相合的血液，由医院专业人员根据报告单的献血码取走相应的血液。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函〔2014〕1号）文件

### **七、办理时限**

周一到周五：上午 8: 30 到 12: 00，下午 14:00 到 17: 00

### **八、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济南市血液供保中心血型科

(二)电话咨询：0531-80965145

# 服务指南

(适龄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

## 一、事项名称

适龄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

## 二、办理依据

《济南市适龄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实施方案》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受理单位：全市适龄儿童所在学校

办理地点：全市适龄儿童所在学校、定点医疗机构。

## 四、申请条件

我市居住生活的小学二年级（按年初统计）全部学生（约6-8岁儿童）；家长同意行“六龄齿”窝沟封闭术。

## 五、办事需提供的材料

- (一)录入适龄学生基本信息资料的口腔健康电子档案；
- (二)济南市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知情同意书；
- (三)学校和定点医疗机构参与免费牙齿窝沟封闭申请书。

## 六、基本流程

机构认定：各县区卫生计生局要根据辖区小学二年级学生人数（按年初统计）和分布情况，本着就近就医检查的原则，指定数家项目定点医院，按照片区分，负责各自片区牙齿窝沟封闭

工作。由县区卫生计生局、教育局共同协商，确定每个定点医疗机构对口负责的学校。

### （一）学校办事流程

- 1.学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加盖公章；
- 2.学校将申请表交给济南市适龄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技术指导组（设在济南市口腔医院）存档；
- 3.济南市适龄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技术指导组分配学校用户名和密码；
- 4.学校填写小学二年级（按年初统计）全部学生（约 6-8 岁儿童）的基本信息资料并录入健康电子档案；
- 5.发放《济南市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试点项目致家长的一封信》（见附件 1）、《济南市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知情同意书》（见附件 2）；
- 6.知情同意书（附件 2）由学生家长签字同意后，统一收回，交至各项目定点医疗机构。

### （二）定点医疗机构办事流程

- 1.定点医疗机构填写《\*\*区调整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定点医院设置的申请》（县区卫生计生局提供），经验收合格后加盖县区卫生计生局公章；
- 2.将申请书交给济南市适龄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技术指导组存档；
- 3.济南市适龄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技术指导组分

配医疗机构用户名和密码；

4.定点医疗机构主动联系学校，实施牙齿窝沟封闭项目，认真登记备案，学生如实填写儿童口腔卫生调查问卷（附件3），医生如实填写济南市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相关登记表（见附件4），同时将相关内容录入口腔健康电子档案。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经费和相应工作保障经费。

### **八、办理时限**

咨询各县区卫生计生局

### **九、咨询方式**

（一）咨询市卫生计生委疾控处 66601718、县区疾控处及指定医疗机构。

（二）济南市适龄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技术指导组 86261672。

济南市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试点项目相关附件如下:

附件 1

## 致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

口腔龋齿俗称虫牙、蛀牙,是儿童人群的常见病、多发病,直接影响到儿童的生活、学习和健康成长。经流病学调查,我市少年儿童口腔疾病发病率较高,其中6岁年龄组至10岁年龄组患龋率在71.6-83.6%之间。

牙齿窝沟封闭技术是世界卫生组织和国家卫生计生委推荐的一种操作简单、经济有效的防龋方法。这种技术是通过在易患龋牙的窝沟上涂布一层窝沟封闭剂,保护牙釉质不受细菌及代谢产物侵蚀,达到预防龋齿发生的目的。目前,许多国家和地区都采用窝沟封闭来预防儿童龋齿的发生。

为减少龋病对儿童的危害,提高儿童口腔健康水平,2013年我市首先在市中区进行了试点,2014年市政府将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列为为民办15件实事之一。今后,该项工作如同儿童预防接种一样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全市实施。

做一次有效的牙齿窝沟封闭,可以让孩子终生受益。为了孩子的牙齿健康,请各位儿童家长立即行动起来,积极配合、支持、参与我们的这项工作,为下一代造福。

感谢您的合作。

济南市卫生计生委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教育局

2014年3月



## 附件3

### 儿童口腔卫生调查问卷

(请如实填写)

- | 学校 | 年级 | 姓名 | 班主任 | 电话 |
|----|----|----|-----|----|
|----|----|----|-----|----|
- 一、 饮食习惯 (经常请打√)
1. 你经常吃的主食: 馒头 烧饼 锅饼 煎饼 米饭 面条 饺子
  2. 你经常吃蔬菜吗? (经常 不经常)
  3. 你经常吃肉吗? (经常 不经常)
  4. 你经常喝牛奶吗? (经常 不经常)
  5. 你经常吃零食吗? (经常 不经常)
  6. 你经常喝饮料吗? (经常 不经常)
  7. 你经常吃水果吗? (经常 不经常)
  8. 你经常吃鱼吗? (经常 不经常)
  9. 你经常吃杂粮类食品吗? (经常 不经常)
  10. 你经常吃豆类食品吗? (经常 不经常)
  11. 你经常吃鸡蛋吗? (经常 不经常)
- 二、 口腔卫生习惯 (请依据自己的情况如实打√)
1. 你有刷牙的习惯吗? (有 没有)
  2. 你觉得刷牙有必要吗? (有 没有)
  3. 若有你一天刷几次牙? (1次 2次 3次)
  4. 何时刷牙? (早餐前 早餐后 晚餐后 睡觉前 洗澡中)
  5. 你刷牙的方式 (顺着牙缝竖刷 横刷 随便刷几下)
  6. 你若顺着牙缝竖刷, 每个牙面刷几遍 ( 遍)
- 三、 身体其他状况
1. 你经常感冒吗? (经常 不经常)
  2. 你有患过如下疾病吗? (若有请打√)  
心脏病 肾病 血液病 肝脏病 过敏 哮喘 贫血 经常发烧 其他
  3. 你经常运动吗? (经常 不经常)
  4. 你经常看电视吗? (经常 不经常)
  5. 你经常玩电脑游戏吗? (经常 不经常)
- 四、 口腔疾病状况
1. 你有坏牙吗? (有 没有)
  2. 你看过牙医吗? (有 没有)
  3. 若有过看牙经历, 你害怕看牙吗? (害怕 不害怕)
  4. 害怕看牙的原因是: 听别人说看牙很痛苦 有过看牙很痛苦 害怕钻牙的声音 胆小高度紧张 害怕医生 害怕打针 其他
  5. 你认为牙坏了要治吗? (要 不要)
  6. 你认为要治的理由: 口腔有坏牙让我不舒服 治好了坏牙我就可以吃饭不塞牙了 治好了坏牙我就不口臭了 治好了坏牙我就可以开口大笑了
  7. 你认为不要治坏牙的理由是: 怕痛 怕打针 家长认为不需要治疗 其他
- 五、 父母受教育及工作状况
- 父亲学历 (高中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 工作单位 (企业、行政事业、其他)
- 母亲学历 (高中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 工作单位 (企业、行政事业、其他)



# 服务指南

(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 一、事项名称

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 二、办理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76 号)第十四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 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 四、申请条件

济南市幼儿园的工作人员。

## 五、申请材料

- (一)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 (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照 2 张。

## 六、基本流程

- (一)幼儿园和体检机构联系, 预约检查时间。
- (二)按照预约时间前去检查机构, 领取《托幼园、所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 到相应科室进行血压、心肺、肝脾、皮肤、五官等体格检查, 肝功能、淋球菌、梅毒螺旋体、霉菌、滴虫等化验检查, 上岗前人员及上岗后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人员进行胸

片检查。

(三)检查医生根据检查结果判断“体检合格”或“体检不合格”，签字并加盖检查单位体检专用章。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山东省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根据检查项目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咨询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具体见附件)。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具体见附件)。

(二)电话咨询：见附件。

## 十、其他事项

(一)提前一餐空腹，如上午查体早餐空腹，下午查体中餐空腹。

(二)女性要避开月经期进行检查。

(三)凡患有痢疾、伤寒、肝炎发病期(转氨酶检验结果异常)等消化道传染病，流感、活动性肺结核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淋病、梅毒、滴虫性阴道炎、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公共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办理健康体检。

(四)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五)健康检查单位对体检合格人员签发健康合格证。

(六)附件

## 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咨询机构

### 儿童入园健康检查咨询机构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地址
历下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2337063	历下区文化东路 73 号
市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2078479	郎茂山路 6 号
槐荫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7297515	槐荫区经六路小纬九路 3 号
天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5861045	天桥区天桥街 13 号
历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8161241	历城区洪楼西路 45 号
长清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6589995	长清区经十西路 16233 号
平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7871178	平阴县东关街 69 号
济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4246902	济阳县健康街 3 号
商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4885691	商河县商河中路 220 号
章丘区妇幼保健院	18854110951	章丘区唐王山路 1298 号
济南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与计划生育局	82689660	舜华路北口 77 号 10 楼 1016 室

# 服务指南

(儿童入园健康检查)

## 一、事项名称

儿童入园健康检查

## 二、办理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76 号)第十八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 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

## 四、申请条件

新入园的儿童。

## 五、申请材料

携带儿童近期免冠 1 寸彩照一张。

## 六、基本流程

(一)家长带领儿童到检查机构,挂号,领取《济南市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二)了解儿童既往疾病史、传染病史、过敏病史等,家长签字确认;

(三)到相应科室进行身高、体重、皮肤、心肺、肝脾、脊柱四肢、五官等体格检查和血红蛋白、谷丙转氨酶等辅助检查;

(四)检查医生根据检查结果判断“体检合格”或“体检不合格”,签字并加盖检查单位体检专用章。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山东省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根据检查项目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咨询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具体见附件)。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见附件)。

(二)电话咨询:见附件。

## 十、其他事项

(一)儿童进行健康检查时应避开疾病期,最好在疾病恢复一段时间进行检查,以免疾病影响检查结果。

(二)天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使用微信挂号,上传电子照片即可,具体流程请关注“天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附件

### 儿童入园健康检查咨询机构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地址
济南市儿童医院儿童保健所	87119514	济南市经十路 23976 号
历下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2337063	历下区文化东路 73 号
市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2078479	郎茂山路 6 号
槐荫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7297515	槐荫区经六路小纬九路 3 号
天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5861045	天桥区天桥街 13 号
历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8161241	历城区洪楼西路 45 号
长清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6589995	长清区经十西路 16233 号
平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7871178	平阴县东关街 69 号
济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4246902	济阳县健康街 3 号
商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4885691	商河县高河中路 220 号
章丘区妇幼保健院	18854110951	章丘区唐王山路 1298 号
济南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与计划生育局	82689660	舜华路北口 77 号 10 楼 1016 室

# 服务指南

(幼儿园卫生保健评价报告办理)

## 一、事项名称

幼儿园卫生保健评价报告办理

## 二、办理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76 号)第八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 号)。

##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 四、申请条件

经教育局批准的新成立幼儿园。

## 五、申请材料

- (一)教育局允许办园证明(幼儿园登记注册初审证明);
- (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园长及保健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四)济南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价申请书 1 份;
- (五)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自查报告 1 份;
- (六)工作人员名单及健康证原件、复印件,炊事人员需提供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原件、复印件；

(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有“CMA”标志）原件及复印件；

(八)保健室平面图或照片，设立卫生室的要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九)其他：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基本流程

(一)提交申请：向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二)材料初审、现场查看。

(三)评价合格者颁发《幼儿园卫生保健评价报告》，评价不合格者限期整改。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咨询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或县区卫生计生局指定机构。（具体见附件）。

##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各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具体见附件）。

(二)电话咨询：见附件。

## 十、其他事项

(一)卫生保健评价报告为“不合格”的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评价，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者同一年度内不再受理申请。

(二)卫生保健评价报告有效期限 3 年。

(三)变更办园地址及法人的幼儿园需要重新申请更换卫生保健评价报告。

## 附件

### 幼儿园卫生保健评价报告办理咨询机构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地址
历下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2337063	历下区文化东路 73 号
市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2078479	郎茂山路 6 号
槐荫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7297515	槐荫区经六路小纬九路 3 号
天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5861045	天桥区天桥街 13 号
历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8161241	历城区洪楼西路 45 号
长清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6589995	长清区经十西路 16233 号
平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7871178	平阴县东关街 69 号
济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4246902	济阳县健康街 3 号
商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4885691	商河县商河中路 220 号
章丘区妇幼保健院	18854110951	章丘区唐王山路 1298 号
济南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与计划生育局	82689660	舜华路北口 77 号 10 楼 1016 室